

考察京津教育日記

恩格署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出版

考察京津教育日記全一冊

定價票小洋六角半

編輯者 李獻廷賡襄氏

安東財神廟街電話一〇七號

版權 所有

印刷所 安東既濟印刷局進記

發行所 東邊道教育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頁 |
| 一百零九 | 五十 | 四十九 | 四十五 | 四十 | 同 | 三十九 | 二十七 | 二十一 | 十 | 七 |
| 四 | 二 | 五 | 四 | 七 | 同 | 十二 | 十三 | 三 | 十二 | 十 |
| 五 | 八 | 十七 | 七 | 八 | 二十五 | 二十六 | 三 | 九 | 十六 | 一 |
| 四 | 挽 | 爲 | 給 | 而太祖 | 電氣 | 綫 | 飯 | 畢 | 則 | 要 |
| 衍文 | 輓 | 衍文 | 衍文 | 而以太祖 | 電氣機械 | 機 | 飲 | 舉 | 刻 | 要 |

序

東邊道立中學校校長李子賡襄赴京津一帶考察教育歸而作日記一鉅帙。其昌得於公報之餘幅。細讀一過。作而歎曰。善夫李子之用心。何其勤且至也。夫教育事業。經緯萬端。辦理良楷。爲一國治忽所係。設竟故域。自封。不知改善。烏能覩樸械作人之盛。收日新月異之規哉。今觀李子所記。大而學校風紀。細而課程節目。舉凡一聲一歎。一飲一食之微。無不燭其眞而察其詳。善者師之。不善者戒之。其筆之於書者。皆足爲興學育才者法。善夫李子之用心。如此其勤且至也。吾知是記之。

出。不惟李子一人。辦學可操左券。即奉省學界人士。皆可不出戶庭。而遠矚千里之外。以爲改善之準。則其讀是書也。必有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者矣。日者李子以書來言。將以是記付之梓人。並索序於其昌。因舉曩昔所感。而縈廻於余懷者。書以訊于李子。民國八年八月遼陽孫其昌序。

抄錄奉天公報登載 省長公署訓令

遼瀋道
撫昌道

據東邊道呈送考察京津教育日記

省轄各校

由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二七五號

令遼瀋撫昌二道尹
省轄各校

案據東邊道尹呈稱爲轉送道立中學校長李獻廷考察京津教育日記謹祈鑒核備案事案據東邊道立中學校校長李獻廷呈稱窃去歲十月獻廷奉鈞署訓令轉奉省長公署通令派赴北京與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同時並就便考察京津教育又七年十月十八日奉天公報省長公署訓令第五二三號內開各教育機關人員赴外參觀原冀取彼所長補我所短參觀所得必須填具報告公布以資採擇而便取法等語獻廷於去歲十月十日由安馳赴北京同年十一月四日回校所有此次考察京津教育各緣由理合繕具日記送請鑒核轉呈等情據此理合檢具日記具

文呈送仰祈釣鑿備案實爲公便等情除准予備案外合將日記刊登公報令仰該道尹轉令各校參照辦理此令
校

附抄日記

東三省巡閱使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八日

印

遊程要目

日記之緣起

教育部召集全國中學校長會議開會式
中學校長到會人數及省屬

十月十日

稟辭道尹當晚登程

十一日

至奉天寓西門裏愛國飯店

謁見省公署教育科主任

十二日

上京奉通車

十三日

至北京寓打磨廠德裕棧

奉請參衆議員同鄉招宴

十四日

古物陳列所三大殿

中央公園

十八日
午前到會

雍和宮

十五日
到教育部與會及議事程序
教育總長交議七問題

十六日

午前到會

新世界

十七日

午前到會

先農壇

天壇

孔廟

國子監

克林德碑

東交民巷

十九日

午前到會

北京中學以上聯合運動會

二十日

頤和園

二十一日

午前到會

京師公立第二高小國民學校

二十二日

午前到會

拜訪學務局小學科長索贈小學教授順序

京師公立第四高小國民學校
衆議院副議長劉君鯉門同鄉招宴

二十三日

中學校長會議攝影紀念

京師第一蒙養院

北京師範附屬小學第一部

中央農事試驗場附屬博覽園

二十四日

京師公立第七高小國民學校

教育部招宴及暢遊北海

二十五日

清華學校

二十六日

北京高師附屬小學校

北京高師附屬中學校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

二十七日

留京舊學生攝影宴會之歡迎

重遊新世界

二十八日

京師公立第四中學校

京師私立甲種農業學校

京師公立第三中學校

北京工業專門學校

體育講習社標本展覽會之歡迎

商務印書館之宴會

二十九日

北京師範附屬小學第二部

北京師範學校

北京女師附屬小學校

考察京津教育日記
要目

三十日

京師公立第一藝術學校

三十一日

由京返至天津寓新站老泰安棧

十一月一日

直隸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直隸第一師範附屬小學第二部

天津南開中學校

二日

直隸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直隸省立第一中學校

天津公園商品陳列所

由津登車回奉

三日

考察京津教育日記

要目

晚七點半至奉天驛

十點換乘安奉車

四日

早六點半至安東沙河鎮下車回校

結語

附錄

京師學務局印行國民學校各科教授順序

京師學務局印行高等小學校各科教授順序

日記之緣

考察京津教育日記

東邊道立中學校校長李獻廷編輯

教育事業至繁且鉅研究而外首重調查。蓋調查可為研究資料取長補短刷新改進此近世教育家所公認者。余備數校長辦理師範中小學務瞬屆十載以教育學說日新月異甚不願故步自封調查中外教育素具熱念民國五年十月視察日韓教育七年八月參觀南滿洲教育品展覽會調查旅大學務猶以未得考察內地教育為憾同年十月奉省公署通令派赴北京與全國中學校長會議得暇輒參觀各校歸後順道復抵天津參觀考察京津教育日記於是乎作他如游覽名勝於教育考據不無關係故并誌之。

稟辭道尹

登程

至奉天謁見省公署教育科主

七年十月十日(木)午前往道署慶賀國慶稟辭道尹方公後當晚登安奉車首途十一日(金)朝抵奉天下車寓西門裏愛國飯店朝餐後往省公署稟見教育科恩主任老師適以放假未遇轉訪於其公館乃得見蒙諭各中學校長多已陸續抵京昨接教育部電各省應與會議中學校長為人數表決問題多不過三四名此外來京則列入各省特派員旁聽席奉省選派會員多至十名儘先報部者四名有

發言表決權。余以報部較晚。列入特派員旁聽席。而考察京津教育急切。此電實獲我心云。

登京華車

至北京

參衆議員
同鄉招宴

十二日（土）午前十時。復上京奉通車。
十三日（日）午前十時。抵京前門下車。寓打磨廠德裕棧。

晚奉鑄參衆議員同鄉十六人。宴會同人輩。以誌歡迎。

古物陳列
所及三人
殿

十四日（月）因國慶紀念。徐總統就任。宮殿開放日將滿。午前忙赴內西華門。出銅元二十枚。購入門券。入古物陳列所之西武英殿。東文華殿。並中央之承運（太和殿）。體凡（中和殿）。建極（保和殿）。三大殿。武英殿入覽。券大洋五角。內藏清列帝珠寶。金玉銅鐵瓷石。以及象牙木漆雕刻等御器物。或取之熱河行宮。或拾之盛京行宮。而以乾隆時爲最多。即數千年古物。如周之史鼎。犧尊。寶卣。貫彝。乳周。綦觚。犧首罍。帶耳尊。叔孫壺等。亦復不少。武英殿西有浴德堂。其右側有井亭。通以石槽。溫鍋水管。而達於浴室。相傳清高宗爲其最寵之回妃沐浴而設。文華殿入覽。券亦大洋五角。內藏清列帝御筆。或名大臣及歷代有名字畫繡幅。不計其數。亦以乾隆

時爲最多。如繒絲松鶴靈芝圖。繒絲掛屏。繒絲雞雛待飼圖。精工妙肖。神絕佳。殿內北面置有寶座。殿前或置鐵缸。或置銅鼎。銅獅等物。當年陳設。宛然在游覽至此。不覺故宮禾黍。大有今昔之感。他如宮殿工程之壯麗。寶藏珍奇之土物。足見過去帝王之尊榮焉。

出內東華門。轉赴中央公園。入門券銅元十枚。古松參天。中有茶社。鹿圈。虎圈。而社稷壇相通。來遊士女絡繹不絕。於京都繁華場。得有此園。幽雅清靜。風景殊好。爲禁地。一姓獨樂之所。民國以來。開放公園。則萬民共同消遣場也。

午後二句鐘。奉召赴教育部。與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開會式。首由傅教育長讀訓辭如左。

今日爲中學校校長會議之期。本部召集全國中學職員。討論中學教育。實自本會議始。考吾國中學制度。在前清時。已有變更。民國初元。始定現制。施行以來。頗多困難。任事者既有缺乏實用之歎。升學者尤多程度不及之弊。長此因循。中學教育將無結果之可言。而其他普通教育與專門以上之教育。且並受其影響。今茲

中央公園
會議開會
式

會籌現狀之補救。謀前途之改進。蓋實有不容已者。抑本總長所極願與諸君商榷者。吾國小學教育。比較各國。年期至短。而與小學及中學同等之各種實業學校。補習學校。限於地方財力。又不能同時發達。職是之故。將欲完成普通教育。與漸由普通教育。而獲職業社會之實用者。均不能不惟中學是賴。中學校對於教育上之任務。其繁重也如此。以一種學校。冀其貫澈數種之目的。既爲言教育者所同病。而現制中學科目之繁。與年期之促。並足增益實際之困難。凡此種種。或爲直接之中學制度問題。或爲因事實上所發生之中學制度問題。均爲本部考察計議所及。而亟欲以諸君躬歷所得。相與謀根本解決者也。

歐戰以後之教育問題。已成爲全世界之教育家。與政治家。學術家。所積年研究之重要問題。吾國之準備若何。實爲吾儕教育界所亟應猛省者。本總長以爲戰後之教育主義。誠不能無所變遷。而就本國教育現狀而言。則整理中學之實際施設。以爲全國各種教育之中堅。因以適應夫世界戰後教育之趨勢。此實國內教育家所共信而無疑者也。現時中學教育。因事實上。或制度上。所發生之各種弊端。想早爲

諸君實際所計及此後觀於教授事項應如何酌定科目選擇教材俾授切青年生徒之體力智力與其性質之所宜以收兼程並進之效關於訓育要旨應如何鍛鍊生徒縝密活潑之思考能力與創造事業之精神鑑於國情與社交之窳弊應如何引起生徒團體生活上之意識而養成其服從規律尊崇秩序之習慣凡此均為吾國青年教育當務之急亦即戰後教育之根本主義所在甚願與諸君交互研榷而見之實施者也。

諸君共聚一堂積學理上與經驗上之所得詳晰商兌必能舉上述困難而又重要之各問題更端解決本總長職掌所及亦將躬率所屬采擇施行謹贅蕪詞惟諸君肝衡謹度是幸。

次由袁次長致訓詞洋洋數千言倍極懇切末由中學校長會議臨時主席韓君誦裳（振華北京高師附屬中學主任）答詞四鐘餘散會。

各屬選派中學校長並高等師範附屬中學主任到會者在五六十名以上有京師京兆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山東河南山西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陝

到教育
會及議
事程序

西廣東熱河綏遠察哈爾等屬中學校長與唐山高等工業南京高等師範直隸高等師範武昌高等師範北京高等師範廣東高等師範瀋陽高等師範北京女子師範各附屬中學校主任。

十五日(火)午前九鐘至教育部。每日議事程序。早九句鐘開會。初由各校長或主任報告各屬中學狀況。並關於教育總長交議七問題答覆案。次議交議案。末議提議案。十二點散會。午後審查員留會審查。除將總長交議七問題抄錄於後外。至於各校概況報告及交議提議如何解決各案。應見教育部公布之全國中學校長會議議決錄。茲故不贅。

教育總長
交議七問
題

- 一現行中學科目有無增減及變通講授次序之必要。
- 二中學校畢業學生有志願升學者有從事職業者有無雙方並顧之方。
- 三中學校應如何改良教材。配置分量。俾上與專門各校下與高等小學均能銜接。
- 四本部調閱專門學校新生入學試卷。發見中學校畢業生國文數學外國文各科

成績均欠優良。教授應如何注意。以求程度之增進。

五、理化學之應用。至歐戰而益顯著。吾國中學校理科教育。欲應時代之趨勢。喚起學生研究興味。教授上應如何籌改進之法。

六、中學校學生體育。應如何從生理衛生上。體察施行規律的訓練。並應如何訂定運動標準。以收實行鍛練之效。

七、中學校應如何注意管理訓練。養成學生爲社會中堅之人物。

十六日（水）午前到會。

新世界
到會

晚膳後。至香廠新世界商場。樓高數起。雄偉壯麗。爲近年京都最大之建築物。亦即最馳名之繁華場。初入門。出銅元三十枚。購入場券。場內有戲園。電影。魔術。男女雜要等。分室唱演。任便入覽。概不收費。入場士女。肩摩踵接。大有屋滿人滿之勢。間有首飾樓。包像莊。綢緞莊。理髮鋪。茶社。中西飯館。照像館等商店。其最上層。更有屋頂花園。四圍電光燦爛。夜景頗佳。晝間登此。憑欄遠眺。全市狀況。歷歷在目。但此商場。除取利外。別無目的。睹此之盛。有足引人揮霍淫惰之機。會傷風敗俗。於教育道德。

不無影響。若能仿照日本游覽場辦法。含有社會教育性質。改良戲曲。改良遊藝。則善已。

到會

十七日（木）午前到會。

先農壇

午後往遊先農壇公園。即前代先農壇。爲天子祭先農並親耕之所。蓋表示重農之意。壇城遼闊。滿目荒涼。松柏成林。粗不可抱。南城根更有太歲殿。觀耕臺等建設。古迹具存。斑斑可考。入覽券銅元五枚。

天壇

出先農壇公園。即赴路東天壇。入頭門。後適遇暴雨。趨至二門側票房避之。未幾雨息。出銅元三十枚。購入覽券。冒風入遊。按照路線。折而南行。過三座南門。入齋宮。無樑殿。由齋宮東門出。齋宮爲天子祭天時齋戒之所。其東門外東北隅。有黎大總統手植柏。左爲段總理手植柏。右爲各部總長手植柏。均於植樹節手植者。出齋宮東門。蜿蜒而東。至圜丘臺。爲天子祭天之拜臺也。其側燎爐成行。附近有欒星門。北往越皇穹宇門。有皇穹宇。民國以來。總統祀天。假皇穹宇爲祀天演禮休息所。其東殿作祀天會議所。更北經幄次舊址。入祈年門。有祈年殿。再轉而東行。出長廊。可

到會

見七星石。天壇建築。彷彿宮殿。加以場域廣大。古樹掩映。風景殊優。

十八日（金）午前到會。

午後遊雍和宮。孔廟。國子監。克林德碑。東交民巷等處。分述如下。

雍和宮

雍和宮按即清世宗潛邸。高宗改修爲寺。內藏佛神魔鬼等像。不計其數。或泥塑。或木雕。或金鑄。或玉製。並有清高宗所獵之虎豹巨熊等模形。而高宗之聽經臺及乾隆五十七年御筆喇嘛說碑亭。依然猶存。現歸蒙藏院管轄。仍由喇嘛看守。經入覽券銅元五十五枚。按入覽路線計分十六處。其外頽塌殿宇亦復不少。第一處。天王殿。第二處。溫度孫殿。第三處。雍和宮。第四處。額木齊殿。第五處。永佑殿。第六處。東配殿。第七處。法輪殿。第八處。照佛樓。第九處。萬福閣。第十處。綏成殿。第十一處。雅木得克樓。第十二處。關帝殿。第十三處。菩薩殿。第十四處。西配殿。第十五處。札寧阿殿。第十六處。參尼特殿。形形色色無奇不有。極目四顧。恍入佛國。而萬福閣珍藏之木雕大如來佛像。巍巍聳立。據某喇嘛云。高七丈五尺。雍和宮工程浩大。可以想見。孔廟位雍和宮西數十武。廟前有大成門。外有進士題名記碑。重疊成列。不可枚舉。

孔廟

考索京津教育日記

大成門內有大成殿。殿院兩側有清康熙雍正乾隆列帝御筆碑亭九座。殿中位有聖牌。兩側有四配十二哲牌。東西兩廡爲歷代入聖廟者之位。廟宇荒廢。無人修葺。蓋民國以來。孔教不能獨尊所致也。噫。

國子監

國子監在孔廟西隔壁。由後門入。最後有彝倫堂。內懸紅匾七方。爲清順治康熙雍正乾隆嘉慶道光咸豐七帝御筆。並有黎大總統道治大同題匾一方。北牆壁砌有石刻大學聖經全章圍屏。爲康熙三十三年御筆。而其兩側更有乾隆御製經文碑八座。按此堂原係國子監辦公室。民國改爲祀孔演禮處。院內西北隅有古槐一株。以鐵鏈欄之。聞係元國子監祭酒許衡手植。確否不可知。而國子監與孔廟爲元代建築物無疑。彝倫堂前有辟雍殿。內懸匾三方。一題曰雅涵於樂。乾隆御筆。一涵泳聖涯。道光御筆。一萬流仰鏡。咸豐御筆。中有寶座。爲往昔天子祀孔畢在此講學之所。辟雍周圍有泮池。其前院兩側有三老五更說乾隆御筆碑亭二座。又彝倫堂辟雍殿兩廂有六堂。堂內豎碑成行。上則十三經。即當年考監場也。辟雍前庭有琉璃牌樓。前額曰圓橋教澤。後額曰學海節隆。均乾隆御筆。牌樓前有大學門。過此則

集賢門矣。

克林德碑

克林德碑。按德國駐華使臣男爵克林德。於前清光緒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在北京東帥府胡同口大街。因拳匪作難遇害。德皇在該死事地方。勅建石坊表揚。以張國威。換言之。即我中華之一國恥紀念石牌樓。游覽至此。頓生感觸。近以歐戰告終。德奧失敗。協商勝利。聞克林德石坊。行將拆毀。果爾。則多年國恥。一旦澆雪。又屬不幸中之幸也。

東交民巷

東交民巷。在南城根裏。正陽門崇文門之間。爲各國租借地。各國公使館在焉。街道整潔。樓房新奇。點綴布置。均極脫俗。此間風景。別有世界。反觀中國街市。相形之下。不免見絀矣。

到會

十九日(土)午前到會。

北京中學
以上聯合
運動會

下午至滙文大學操場。參觀北京中等以上學校聯合運動會。有百碼二百二十碼半英里一英里接力低欄鐵餅鐵球。擰竿跳高跳遠跳高等種類。各校學生。祇准選手到會。參觀者除中學校長會議會員特別免票外。普通須購入場券。運動一覽表。

頤和園

亦必出資購買。以故參觀者寥寥。加以會場遼闊。殊形冷落。會場周圍。有北京高師附屬小學童子軍站崗。形式頗好。尙稍振作。運動程度。以清華學校佔最優勝。據北京學界人云。清華學校平日最講體育。蓋此其應有之結果也。而會場職員籌備遲緩。前後運動。不能銜接。精神微嫌渙散。

二十日(日)早七鐘。包雇洋車。出京西直門。逕赴萬壽山。十鐘許。抵頤和園宮門前。東牌樓下。車至售票處。出現大洋一元。購入門券。門前有兩銅獅。入宮門剪票後。以園內遼闊。路徑曲折。初來生疏。不易盡興游覽。爰僱小使引導。名曰代路。初入仁壽門內。見有山石聳立。其旁老松古茂。仁壽門後。有仁壽殿。爲清西太后受朝賀所。殿前有銅龍鳳等裝置。工極精緻。穿和風清穆玉瀾門。詣光緒寢宮玉瀾堂。院內亦有銅獅成對。而工程設備。比西太后御用宮殿。尙屬簡略。沿湖畔北折。越日月澄輝丹樓。映日煙雲。獻彩有樂壽堂。爲西太后寢宮。庭前翠柏二株。枝幹橫生。高達二三尺。並有銅質鹿鶴。其他花池等點綴。古雅異常。繼而西轉。經水木自親。邀月門。留住亭。對鷗舫。寄瀾亭。長廊至排雲門。門前有銅獅。湖石牌樓。復往票房。出大洋五角。購入。

覽券入游排雲殿爲西太后壽誕慶賀之所。殿內懸有御影神容，容顏工精絕。昔傳西太后聘美國女士入宮爲其畫像，賞洋十萬元，蓋即指此。排雲殿後有德輝殿，進穿迂曲山洞，疑入仙境。別有天地，出洞拾登佛香閣，暢覽湖山景色，天上人間更莫能辨。右有銅殿石坊，石壁左有轉輪藏，萬壽山昆明湖碑。後有衆香界，個中佳趣，筆難罄述。嗣下山洞，出排雲門，西行過長廊，秋水亭，山色湖光共一樓，魚藻軒清遙亭，石丈亭而達清宴舫。一名石舫，上有茶社，爲西太后宴飲所。房係樓式，雕石船爲底座，臨湖建構，理想技藝，雙稱絕妙。邀同志劉君海瀾（紹唐）、王君用賓（作霖）登樓飲茶，小息藉賞湖景。時荷花早謝，猶留殘莖，而野鴨逐波不驚。巨魚躍出水面，聞園內漁獵，久有禁例。此間魚鳥之優游自得，而視爲樂國者，蓋亦有自。茶後興起，或北遊宿雲簷，船塢，菓木園，或趨向東北，歷穿堂殿，聽鶴館，而抵畫中遊，點綴幽雅，洵如畫景。遊人至此，不啻遊於畫中。繼遊斜門殿，小有天，至山上湖山真意廠廳，遠眺西北一帶山村景致，盡入眼底。東有智慧海，位衆香界之上，琉璃工程甚鉅。西瞻玉泉山塔，高出雲霄。北望後山琉璃塔、羅漢堂，入大部洲殘景尤多。迤東見重翠亭城。

關雙亭自在莊。詣景福閣。地勢清高。可窮千里之目。東望圓明園。牆壁殘景猶存。而半山之含新亭。劍石聳立。高約數丈。湖石亦殊奇異。山東有諸趣園。甫至宮門。見售票所。又出大洋二角。購入覽券。入遊曲榭臨水。小溪旁流。若洗秋亭。知春堂。涵遠堂。若湛清軒。澄爽齋。囑新樓等處。建構華麗。布景清幽。勝地佳境。世罕其匹。嗣下山出城。關至頤德殿。遊三層大戲台。德和園爲宮內演戲之所。人生樂趣。帝王享受。已云至盡。下山循湖東岸南遊。有文昌閣。有八方亭。有鎮湖銅牛。背製篆文。神色如活。技能精絕。曰知春亭。曰龍王廟。曰鳳凰塾。復皆位於湖中。或以橋通行。或以船來往。通龍王廟之十七甃橋。石料鞏固。工程浩大。憑欄北眺。了見萬壽山前全景。於松柏叢林中。現露一片黃琉璃瓦。殿閣樓亭。輝煌層疊。隨山高下。面湖背山。景色絕佳。流連至此。心曠神怡。幾不思歸。按清西太后自動用海軍費。重修頤和園工竣後。見之大喜。每年春夏。在此消遣聽政。不欲回京。湖山佳勝。百遊不厭。洵爲世界名所之最著者。他若繡綺橋。玉帶橋。暢觀堂。稻田及山中之延清賞樓。邵窩。雲松巢。圓朗齋。雲蔭軒。意遲雲在廠廳。川涿雲飛。無盡意軒。益壽堂。樂農軒。齊清軒。眺遠齋。草亭等名勝。

到會

京師公立
第二兩等
小學

尙復不渺湖山聯影。字秀句工。盡含本地風景。匆匆走返。不暇備載。晚四鐘抵寓。

二十一日(月)午前到會。

十二點散會後。就近往京師公立第二國民學校參觀。校址位西單牌樓頭條胡同。投刺入校長孫彤階君(寶恩)招待。甫入門。適見午會。學生着青制服。整隊院中。值日員訓話畢。學生行禮後。分級魚貫上班。教員隨同其後。照料秩序。據云。上午第一時前有朝禮。方法亦如之。

見國民四年級授算術乘法。初令兒童練本課應用心算。繼使啟本講題。各生指謬無誤。終令演算。教員巡視矯正。精神貫注。利用問答式教授。

國民三年級見授國文。令兒童識生字。解單字。或讀講名詞。或段讀段講。或合讀合講。他生注意指謬。教員示範矯正。據稱國民由三年級起。須備字典。按預習法預習。授課時。先令兒童讀講。蓋教授取自學輔導主義。兒童練習自動。教員居於指導地位。爲近世教育家所倡許者。

國民一年級修身與體操聯絡。前半時授修身。後半時授體操。殊合教育原理。

由該校後門出。相距十數步。導至京師公立第二高等小學校。亦孫君校長見授鄉土。亦問答式。圖畫手工。教授平常。

兩校教授。均採啟發式。照京師學務局頒發小學教授順序教授。常開教授批評會。互相研究。以促進步。

上課至半點時。打中心鍾。以便教員講授。有所預算。

訓育養護。採校務分掌法。以期分任。而專責成。

高等科設販賣部。兒童值日。藉習商業。另有職員監督之。並有成績室。按時入覽觀摩。亦學生值日。圖書室在成績室內附屬。

有校聞牌。兒童課餘。自作智囊。記說雜俎。新聞等文。揭示部職員。擇尤懸貼給獎。以示鼓舞。

有朝禮。有午會。始業前。十分鐘舉行。或訓話。或唱歌。或作簡易體操。

兩校學生。計二百八十名以上。國民五級。高等三級。職員十三名。校長月薪大洋三十四元。高等教員二十七八元。國民教員二十二三元。

校舍設置。因陋就簡。教授訓練。頗多可取。
孫君招待極殷。可感。散學後四鐘餘謝辭。

二十二日（火）早九鐘到會。

十鐘半。詣京師學務局。拜訪小學科長顧君石君。（兆慶）索高小國民各科教授順序。並贈表冊多種。談次愉快。查各科順序。均按自學輔導主義編定。人手一本。可省教授草案。雖教材時間不盡吻合。臨時稍為變通。即稱完善。我奉小學教授。雖亦有知用啓發式者。多茫無標準。自為風氣。茲將該教授順序附錄編末。以供參考。

京師公立
小學
第四兩等

下午赴西四牌樓報子胡同參觀京師公立第四高小國民學校。校長萬子實君。（華）招待亦殷。高等六級國民二級職員十七人。校長月薪大洋四十元。每月經費四百六十七元。

高等三年授書法。用毛筆蘸粉。範書大楷四字於小黑板。教員範讀筆順。兒童合唱。教態活潑。

國民二年授書法。用毛筆蘸粉。範書大楷四字於小黑板。教員範讀筆順。兒童合唱。

以手書空。或指名讀筆順。他生隨讀。書空無錯。再摹寫範字。教員下壇巡視。深合教法。

見高等科授印刷術。實習石印印刷。據萬君云。高等手工。每週三小時內有二小時授印刷術。攬作本京學界印刷物。以重實用。

校務分掌。設教務儀式成績圖書揭示文書學籍備品會計營繕運動衛生園藝工作販賣十五部。每部由職員若干人分掌之。或若干部由職員一人掌之。

朝會。每早始業前十五分鐘。月水土曜日二十分。午會始業前十分。

校院牆壁過廳懸掛小黑板。新聞框多方。職員小黑板。或揭示校聞。或摘錄格言。學生小黑板。宣布同學會事件。更有新聞投稿箱。兒童隨意投稿。或智囊。或屑聞。或記訓話。或寓言插畫。體裁不拘。揭示部職員。按日啓箱。擇優懸貼新聞框。以資展覽。並酌給獎品。而示鼓勵。

各教室懸有成績架。粘貼國文習字。圖畫成績。並有兒童精勤怠惰比較一覽表。有游藝室。內分圖書講演藝術三部。有兒童儲藏會。有販賣部。均學生值日。職員爲

之監督。

每學期刊印學校紀實一次。就校中所行現況及教授訓練事項。分類編輯。商請兒童父兄。按期購閱。以謀家庭學校之聯絡。

校訓爲知恥自勵存誠不欺八字。訓練要目曰正姿勢。尚清潔。崇儉樸。尚堅忍。慎言行。宜愛幼。守規律。尚禮儀。愛公物。

校長室外過廳。懸有模範人物孔孟關岳等圖影。以資欽仰。其門外牆壁。掛有監護主任名牌。

是校學生多富家子弟。制服整潔。精神煥發。

據學務局小學科長顧君云。第四小學爲京城小學之冠。考其內容頗多快意。尙非過譽。但設備限於經費。簡陋之處亦多云。

晚衆議院副議長劉君鯉門同鄉。邀同人輩至其寓宴會。

二十三日(水)早八鐘。教育部召赴與中學校長會議之攝影紀念。十鐘半參觀京師第一蒙養院。院設保育班。國民班。男女兒童均收。見保育班游戲。

衆議院副議長招宴
中學校長
紀念
會議撮影

京師第一
蒙養院

北京師範
附屬小學
第一部

國民二年修身。三年國文。秩序紊亂。精神不振。兒童多在院午膳。飯由院備。廚房與食堂隔壁。壁有方口。傳送食品。保姆開飯。與兒童同棹。藉資照料。大孩月繳膳費大洋三元。小孩一元五角。學費月收大洋一元。是院外觀頗好。十二點半至西斜街參觀北京師範附屬高小國民學校第一部。主任管小穀君。（城）熱誠招待可感。

高等二年生。在特別教室授圖畫。凡案由兩張二人棹揜成。每面置小圓燈二。對面坐人。聽講時轉身傾向黑板。大黑板外重疊小黑板。可左右推。或製經緯線格。蓋爲圖案畫或組紙手工備者。見教員拾菊一枝。一端繫於橫空鐵線下。小黑板上畫菊葉略圖。與真菊葉對照。講授反覆發問無疑。令兒童任視枝上之一葉。作實物寫生畫。繼而推開外套。忽現紙質示範畫。作爲參攷。筆法清秀。圖畫教授亦用問答式。至堪欽佩。他科教授得法。更可想見。

國民三年讀法。令兒童檢查字典。校對筆記。指名讀講。教者受者精神皆見活潑。以勤儉誠勇四字爲訓練方針。訓練要目選定之標準。（一）對於國民教育之目的。

勇敢自治奉公守法。(二)對於社會道德心之養成。正直禮儀公德。(三)對於住民短所之補充。緻密整潔規律。

有週會主任訓話。每週一次。有朝會。每日舉行部長訓話。

兒童有成績廻覽書包。每月以其成績品交家庭廻覽一次。使知平素成績之實際。他如父兄懇話會。或教員親赴兒童家宅。或用通知表。或特別通信。以期與家庭聯絡。共商訓育事宜。

個性調查。有個性觀察要錄。家庭訪問要錄。二種。

教室公共園學級園兒童圖書館販賣部揭示教育課繕寫股。由學生值日作業。輪替勤務。儲蓄會事務員亦學生擔任。一學期一選舉。

游藝會運動會成績展覽會。每年舉行一次。遠足於春秋佳日舉行。童子軍每週會操一次。

競進會由同學年兒童組織之。以互相觀摩促進學業為目的。

國民三年以上。用自學輔導教授法。各科教授順序。經校務研究會之協議。編定施

行以謀教授上統一而便教生之取法。校務研究會分文科理科技能科管理衛生複式六部各職員分認研究按時開會。校務分掌暫設五課。一校園課。二圖書教具課。三器械標本課。四揭示教育課。五衛生課。

學級編制採多編單式制。國民四級高等三級年級銜接。秋季始業。七級學生共三百二十七名。

是校形式精神多可取仿。當在第四小學以上。

中央農事試驗場附屬博覽園

三鐘許出西直門游中央農事試驗場附屬博覽園入覽券銅元十六枚。按即前清之萬牲園。又名振貝子花園或三貝子花園。

動物園內有印度象。甘肅犛牛。非洲紋馬。印度羚羊。廣東鯢魚。安南孔雀。非洲戴冕鶴種種。

有畸形動物二曰三腿牛。產京兆安次縣西南鄉。生成三腿缺後腿。一曰六腿猪。產直隸定縣肢體六條。後腿多一對。腎囊生殖器成對。

農產品陳列室。成績頗夥。有穀牛及神農氏模形。以稻粒粘成。思想技藝兩稱奇妙。至幽風堂。同李孚心君(雲霖)茶點憩息。

病虫害標本陳列室。藏害蟲標本多種。懸五月七日紀念鏡框一方。以大小瓢虫。黃白蝴蝶貼成。成績優異。

動物標本陳列室。藏動物標本種種。動物園歷年死亡動物。製成標本亦在室陳列。園藝標本陳列室。藏園藝標本模形甚多。懸有以穀粒種子湊成圖畫之鏡方。工藝新穎。

植物園內有溫室。異草奇木。非常繁茂。曰膠皮樹。原名彈性護謨樹。刀割樹幹。流汁乳白。可刮取之。用製膠皮。他如椰子。鳳尾草。鳳尾蘭。霸王鞭。皆特別植物也。暢觀樓。入覽券銅元十枚。有清西太后御用床鏡。有余兆熊天下第一江山繡橫幅。藏物綦夥。珍奇可觀。

鬯春堂。即宋遜初草約法處。其前立有故農林總長宋公教仁紀念塔。

清宣統二年夏。因赴學部覆試。故余曾抵京遊此。見動物園雄猛大動物不渺。植物

京師公立
小學第七兩等立

園無何成績可言。今茲重來。動物寥寥罕覩。多半死亡。在動物標本室陳列。而菓林苗圃觸目皆是農作物園藝植物。成績優美可觀。中央農事試驗場之發達進步。可以概見。

二十四日(木)早八鐘半至絨線胡同參觀京師公立第七高小國民學校。適校長高君次實(松秀)外出由事務員關紹先(裕)文弘毅(哲元)教員關潤田(培元)先後招待可感。

高等六級國民九級學生共五百二十餘名職員二十四名全年經費大洋七千餘元。校長月俸四十四元。

訓練要目根據校訓敬愛誠勇區分九項如左。

坐時

兩足平置地上

兩手平置腿上

頭部向前正視

脊柱直立

腰部輕接椅背

不得回顧或耳語

身體宜正直

勿向左右搖動

兩手不可插入兜內宜下垂

正姿勢

起立

足宜舉起不可擦地勿任意奔跑

作業

書寫時脊柱直垂左手置於棹上筆桿直立頭勿傾斜

讀書時與目之距離約一尺二寸身體勿向左右搖動

不可任意雜坐或談話

身體 顏面手指宜常洗。身體宜常沐浴。指甲宜剪去。

尙清潔

服裝

衣服宜整潔。衣履上灰塵宜不時拂拭之。錕宜扣齊。
居所 宜常洒掃。注意清潔。勿任意涕唾及拋棄紙屑。

用具

宜注意整頓校具。及書棹內之攜帶品。自己之用具。宜寫姓名。

(筆記本宜整理)

崇儉樸

服裝

服裝宜尚樸素。不得奢侈。

用具

勿攜帶無用物品。不可浪費紙張文具。

攜帶品

用具損壞時。宜修理之。拾得遺失物。宜呈交教師。

金錢

除點心費。不可多帶金錢。

尙堅忍

課業

預習復習宿題等務須切實學習之。常存學如不及之心。

作業

始業前勿為劇烈之運動。作業勿畏難苟安。

運動

常為適度之運動。

衛生

勿飲冷水。勿多食水果。

其他

來校及歸家。宜徒步。勿乘車。勿缺席或遲到。

教 室 舉止宜肅靜。勿妨礙他人之學習作業及運動。

途 上 勿妨碍行人。勿任意奔跑。

勿優他人 途上 對年幼生。宜愛護之。

運動場 勿為危險之運動及欺侮同學。

愛 幼 弱 途上 路遇年幼者宜避讓。扶助他人之困難。

運動場 勿欺侮同學。

守 規 律 時 間 地方 動 作

勿遲到。禁止之處所勿擅入。勿奔跑。出入教室勿談話。行路常由左側。行路勿爭先。

開閉門窗宜謹慎。行禮時宜靜肅。

尚 禮 儀 言 語

宜明瞭而有序。勿饒舌。宜學恭敬語。

對同學勿口角。勿對人稱綽號。戒土語方言。
勿嘲笑他人。行禮時宜恭敬。入室內宜脫帽。
通行於他人之前。宜致謙詞。行為勿卑鄙。

愛公物

學校

愛護花木 勿污損牆壁 勿隨處塗寫

途上 勿以瓦礫隨地拋棄 公共建築物宜保護之
使用校具宜愛護之

訓練實施案

國

國

國

國

姿勢

○正姿勢

續前學年以下同

○棹內之整理
勿以舌舐鉛筆
顏面手指光洗

○每日學用品勿遺忘
勿亂拋紙屑
宜剪指甲

○學掃除教室
鉢宜扣齊唾
筆記本之整理

整潔

整潔

○衣履宜整潔

○拾得遺失品宜交教師
勿多帶零錢

○戒奢華
勿浪費筆墨紙張

○用具損壞者宜自行修理之

儉樸

○始業前勿作劇烈之運動

○作業宜有恆
努力復習課業

○宜堅忍耐勞

○勿畏難苟安

堅忍

○勿飯冷水
始業前勿作劇烈之運動

○勿妄言妄動
勿獨佔游戲器具

○宜服從師長命令
運動時勿憚煩勞

勿擾他人

| | |
|----|-----------------------|
| 愛幼 | 勿扶助他人之困難 |
| 守規 | ○開閉門窗宜謹慎 禁止之處所勿擅入 |
| 尚儀 | ○行禮時宜敬肅 通行他人之前宜致謙詞 |
| 禮物 | ○勿與同學口角 宜謙稱人綽號 |
| 愛公 | ○見師長宜恭敬 入室內宜脫帽 |
| 物 | ○行禮時宜謹慎 言語宜明確 |
| 愛物 | ○勿傷損花木 勿拋棄瓦礫 |
| 公物 | ○勿塗抹牆壁 |

以上訓練要目中各學年所列事項至次學年宜繼續行之。

更定有訓練施行細則曰總則曰關於始業前之訓練。曰關於始業時之訓練。曰關於教授中之訓練。曰關於終業時之訓練。曰關於游息時之訓練。曰關於終業後之訓練。細則完備。訓育周密。蓋純用訓練。不用管理。傳聞北京小學管理取放任主義者。或以此也。

有校刊出版辦法與第四小學學校紀實彷彿。

見國民一年讀法生字。教員授音義筆順。後令兒童在石板上練習摹寫。巡視几間。行個別訂正。嗣指名書空。讀筆順。他生注意指謬。教員最後判斷。繼而練習應用。於已授單語上加空圈。兒童填註補充。教法亦合。

國民三年綴法第一時。題爲說兩。教員概述大意。兒童各自綴記於練習簿。巡視几間。行個別訂正。聞下課鍤。每列最後兒童。向前走拾稿本。送至講棹處。教員攜帶下堂。異日第二時綴法。再繼續訂正。騰清京城小學綴法。蓋皆如此。

是校亦採自學輔導教授法。但多係老儒擔任。尙欠精神。

十二點 教育部備飯應招。至飯後同 次長部員與會中學校長等。往遊北海。爲教育部向 內務部交涉。臨時特別開放者。

北海夙稱名勝。入門後。歷永安寺法輪殿。塔山總記碑。崑崙碑。正覺殿。依雲亭。意遠亭。而抵普安殿後之白塔島上。遠眺東側皇宮景山。京西玉泉山塔。萬壽山宮殿。歷歷可見。繼由白塔下山路徑迂曲。越山洞。延南薰戲臺。碧照樓。閱古樓。牆壁砌三

希堂石帖)。倚晴樓。瓊島春陰碑。親蠶門蠶壇狀元府。陟山門。至北海北岸之靜心齋。齋後殿爲鏡清齋。背臨池塘。水流成聲。湖石小亭點綴其間。風景幽雅。聞清西太后恆居此齋消遣。蓋勝於皇宮多矣。袁次長備茶點鮮菓。假此地款待同人輩。殷勤周到。至深欽感。繼此西遊。曰疊翠樓。枕巒亭五龍亭。工藝可賞。曰華巖清界。後殿有銅塔二座。木塔二座。曰樂靜園。古樹成林。曰浴蘭軒。後殿藏快雪堂石帖。因以快雪堂名焉。曰闡福寺。其內大雄寶殿。藏千手佛。高約五六丈。院有闡福寺乾隆御筆碑。曰證功德水。門內有鰲山木製雲形。可按級登臨。曰大千輪駐。內爲萬佛樓。院有乾隆御筆碑。嗣南轉。沿北海西岸散步。流連佳景。不忍遽去。

按古物陳列所。三大殿。中央公園天壇。先農壇。頤和園。北海等處。昔爲禁地。今則開放。得以入覽。此民國共和之賜也。

二十五日(金)早五鐘。乘環城滻車至西直門。換京綏車。赴清華園。參觀清華學校。至則尚不及八鐘。同張雲堡。效騫。李孚心。劉海瀾。王用賓。景春普。(波光)諸君在清太居朝膳。飯後抵校。投刺入。高等科教務員李君仲華。(廣誠)殷勤招待。可感。

校址位於清華園。因以命校名。按即藉美國退還庚子賠款而設者。參酌中美學制。設中等高等兩科。皆四年畢業。中等科畢業升入高等科。高等科畢業由校擇尤資送美國考入大學校肄業。每年三月招考中等科插班生一次。由各省考錄送校覆試。秋季直接招考高等科插班生一次。所有額數。係按照校舍容量規定。中等科額數並須按照各省擔負庚子賠款數目分配訂定。東三省未擔負庚子賠款。不收中等科學生。高等科收入亦嚴。現三省僅有二人。似宜交涉以免向隅。

又校中每年直接招考游美專科學生十名。每兩年招考游美女學生十名。中等高等兩科暫定不收學費。考取入校時應繳納制服費二十五元。蚊帳褥單費銀幣十元。預存賠償損失費五元。又每學期膳費十五元。洗衣費二元。體育費一元。均於開學時清繳。學生在校應用書籍文具等費。亦皆自備。中等科學生每年約需洋三十元。高等科四十元。又每月零用約均需洋三元。

教授細目。中等科修身教本用論語孟子大學中庸。體育每週五小時。除每晨十五分時之體操外。每日下午四時至五時定為強迫運動時間。無論足球。籃球。摔球。競

走跳高。兵式操演。童子軍操演。網球。拳術。擊劍等藝。每一學生應各擇習一種或兩種。每日由教員點名巡視。認真督察。核計分數。加入學年成績。如有規避。或無故不到者。照章扣分記過。高等科體育亦同。

每一學生每年必經一度之體質檢查。視其全身有無薄弱之機官。及殘缺之筋肉。一一與以規勸。教以適宜之運動。救濟之方法。又學生入學後。必經一度之體力試驗。名爲五項體力試驗。及格後。始得升入高等科。四年級不及格者。隨時督責其操練。至試驗及格後止。如經一次試驗。有一項欠缺者。即及格之四項。亦歸無效。此項試驗。每年酌行數次。

附五項體力試驗表

| 類別 項 | 目 | 準 |
|-----------------|------|------|
| 一 一百碼快跑 | 十四秒鐘 | 動作敏捷 |
| 二 八百八十碼長距離跑走 | 三分鐘 | |
| 四十五分鐘 | 堅忍 | |

| | | | |
|---|----------|-------|---------|
| 三 | 擲鐵球(十二磅) | 距離二十呎 | 有 力 |
| 四 | 跳高 | 四十五吋 | 體力 |
| 五 | 籃球 | 七十分 | 體力檢查總分數 |
| | 足術 | 二十五碼 | 體力充足 |

說明 右表列一二三四五類。學生必於每類中選擇一項。合爲五項。按照準則欄試驗及格者給與七十分。如五類中有十項全行及格者給與百分。箭術發十矢皆中者給與十分。

高等科每週定閱書二時或一時。如毛詩尚書春秋禮記周禮史記前後漢書三國志通鑑等書聽學生自擇。但由教員指示節閱並不得出於所列之外。凡看書均宜用筆圈點。有得有疑隨手劄記送教員評閱認定某書必俟看完始准再看他書。參考者不在此例。

中等科計授修身講文作文習字本國歷史地理世界地理英文算術代數初步博

圖畫體育衛生生理初級木工等科。

高等科計授講文文學史閱書作文倫理學史英文英文修辭作文法文德文拉丁文上古中古史近代史美國史公民學平面幾何中級代數立體幾何三角學圖形幾何大代數解析幾何地文學法制史經濟學國際法化學物理木工體育等科。

午前見各科授西文部科學半係美國教員間有美女士擔任學生椅右側聯橫木以代棹托右手置墨水盒洋文本可省地積思想新奇。

各科教授多用預習法取自學輔導主義據京城一般學子評論清華學校優點有二曰英文曰體育其他國文數學等科不暇注意成績亦差云。

有級會有體育會有青年會有清華學會課餘集會甚多學生太忙裨益不尠。

有清華學生儲蓄銀行養成學生節儉儲蓄之習慣俾領悟銀行存支款項之要義并實習個人用費之簿記法爲宗旨。

有體育館工程浩大樓上有競走圈游泳池下置多種運動具鍛練肢體各部均自美國購來者。

有圖書館。地板由軟木拚成。步履其上。不發足音。書架爲檀香木製。香氣撲鼻。牆壁係大理石砌成。購自意大利。裝置奇異。未免過奢。有飯館。有茶社。爲學生備者。貧家子弟無力來學。

有出售所。學生日用品均備。殊稱便利。

學生衣履整潔。精神外溢。校門有衛隊守崗。身着制服。由校出資僱用者。是校全面積。達六百畝以上。房舍弘麗。設備完密。爲京城各校所不及。蓋以經費充裕之故耳。

二十六日(土)午前至琉璃廠參觀北京高等師範附屬高小國民學校。主任鄭際唐(朝熙)招待。全校學生五百餘人。內分二部。第一部以施行普通教育爲宗旨。國民一二三四年生各一級。兼收女生。高等一二三年生各一級。第二部兼施職業教育。工藝圖畫科之教授時數較第一部增多。國民科一二年三四年複式各一級。亦兼收女生。高等科一年二年單式各一級。花邊工藝傳習女生一級。學費按月收入。第一部國民科銅元五十枚。高等科一百枚。第二部國民科二十枚。高等科三十枚。

職員二十九人。主任月俸大洋八十七元。部長五十元。級任教員三十五元至五十元。專科教員十元至五十元。事務員二十五元。每月學費收入平均大洋一百三十元。經費支出總計一千七百二十五元。

兒童每日來校在授業前一小時左右。以備溫習功課。教員學生均着制服。教員男生青色。女生藍色。每日教員二人值管理。課餘兒童遊玩活潑可愛。

懇話會分例會特別會二種。例會每年合全校舉行一次。於第一學期開學之始行之。特別會限於一學級或二學級隨時舉行。

見授算術。國文亦用自學輔導教授法。但運用程序尚欠圓熟。不易引起興味。或係一時所見。不敢概其餘耳。

次至高師附屬中學校參觀。教務主任張君少元（鴻來）招待。全校學生三百餘人。一二三年生各二級。均係通學。而備早午膳。在校用膳者。每月徵收膳費三元。只用午膳者二元五角。學費年收二十元。若遇必要時設補習班。年收學費十元。每日午前第二時下課後。齊集運動場。演二十分鐘柔軟體操。活潑筋骨。鍛鍊肢體。

一舉兩得之道也。

見中學一年課植物複葉。採取實物。直觀教授。參用問答式。興會淋漓。動人聽聞。
中學二年授代數。用講演式。運算熟練。解說透澈。
中學四年授物理。說理詳明。亦參用問答式。特別教室爲平面的。理化與博物通用。
教室兩端有黑板。講壇中央排列帶抽屜長方棹。上置架擋。棹兩面有三足圓燒四。
對面坐人。聽講時轉身傾向黑板。此項裝設。便於實驗。蓋由階級式教室。而研究進
步者。

北京高等
師範學校

繼至高等師範學校。適土曜下午。照例停課休息。不願通報職員。參觀招擾。乃以舊
校長名義。訪學生秦有德。張鴻鈞。何泮林諸君。導觀設備一周。見附屬職工學校。金
工科。木工科。藝徒仍在場工作。實習不憚辛苦。規模雖小。頗稱實用。各屬倡辦職業
學校。可以取法。

二十七日(日)舊學生留京升學者十六人。組織歡迎會。午前十一鐘。請至容光照
像館合影紀念。並往致美樓午膳。千里相逢。一堂聚首。師生快感。言不盡意。下午二

留京舊
生攝影宴
會之歡迎

重遊新世界

京師公立
第四中學

鐘後。余邀諸同學重遊新世界。以資消遣。

二十八日（月）參觀京師公立第四中學校。在西安門內西什庫後身西北隅。由前順天中學改組者。校長外出未遇。博物專科教員閻君陽珊（寶森）接待。全校六級學生二百人。每月經費大洋一千三百餘元。見二年代數。講解明晰。用注入式。四年西洋史教授平常亦注入式。兵式操演示範精神。學生步伐尙欠整齊。多在校寄宿。宿舍爲一字形。每齋四人。木床兼作自修室。清潔可觀。成績室竹瓦。竹筆筒。竹圓盒。木製匣。石膏製半身人模形頗好。有手工特別教室。有博物理化樂歌特別教室。皆平面式。設備多單簡。據北京學界人云。第四中學訓練教授優善。設備亦完密。爲京師中學冠。蓋亦比較中之評論也。

參觀京師私立甲種農業學校。在西安門內西什庫後庫。農務總會附設。學監史君筱坪（熙敬）招待。校長由農務總會主任兼充。學監。舍監爲農務總會幹事兼充。設視查若干員。查校內外教授管理各事。由農會各科主任兼充。事務員以農會庶務書記兼充。另聘通習及農學科各教員分擔教務。以重學課而專責成。現設學級一。

京師私立
甲種農業
學校

學生不足五十名。招生困難。學費月收大洋五角。住校者月徵雜費一元。不住校者五角。經費奇絀。常年在二千元之譜。由農會開支。有器具室。貯藏室。製造室。化驗室。養蠶室。有桑園苗圃。禾穀區。蔬菜區。花果區。成績室。絲繭成績頗好。設備簡陋。時下午尙未上課。未及參觀教授而去。

京師公立
第三中學

至京師公立第三中學校參觀。學監岳星次（朝山）校長李俊青（宗翰）先後招待。李君爲人老練。據稱是校由八旗官校改組。舊學生惡劣囂張。多下流社會子弟。接事一年以來。大加淘汰。嚴格管理。現頗就緒。見一年國文採商務印書館共和本。分發油印。參考筆記。教授用注入式。訪悉二年以上用預習法。二年級授毛畫童子。油印樣張。分發學生臨畫。當堂繳卷。遇繁雜者。收卷後異日上圖畫課。續畫一小時。四年授化學。講演式。學生僅十名。李君云。三四年級成績優者。因考同等學力。概躡等升學。亦即京城各校通病。全校學生不足二百人。五學級。經費每月千元之譜。

參觀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教務陳君明之（初）接待。校設機械電氣線械機織應用化學四科。十二學級。學生不過二百人。學費年收二十元。校長月俸三百元。常年經

北京工業
專門學校

費不足二十萬元。見學生分科在機械工場。電氣工場。應用化學實驗室。紡織工場實習。實習成績品留校陳列。或自用不出售。是校區域寬廣。校舍華美。因限於經費。分科單簡。規模亦小。以視日本之東京高工。尙屬幼稚云。

體育講習
社標本展覽會之歡迎

四鐘至宣武門外京師學界俱樂部。應體育講習社標本展覽會。開中學校長歡迎會之邀也。開會演說大意。以講習社養成武術教材。展覽會收羅博物標本。深望各省中學校長介紹提倡延聘製送云云。繼而見講習社教員學生在院操演武術。按表運動。技藝頗佳。而太祖拳爲最。並演軍用旗語。兩地傳話。依字母符號揮旗代之。視於無形。聽於無聲。殊有興趣。

商務印書館之宴會

六鐘至泰豐樓。應商務印書館歡迎招宴之邀。經理孫君伯恒(壯)招待備周。

二十九日(火)午前參觀北京師範附屬小學第二部。初由部長吳君瑞涵(潤生)招待。未幾主任管小穀君至。代之學級編制。有國民一二年複式一級。一二三四年複式一級。均男女合級教授。有二三年高等複式一級。有高等補習一級。注重手工。習作厚紙。石膏。粘土。蠟木等細工。出售成績品。見厚紙盒成績平常。複式國民各級。

北京師範
第二部
附屬小學

亦採自學輔導教授法。但照顧未周。學生秩序尙欠肅靜。是校兒童多係貧家。管君謂複式教授成績。比單式爲優云。

北京師範
學校

次由管君引至附近北京師範學校參觀。校長陸君廣侯（鑾）招待亦周。見師範各科教授均講演式。成績室圖畫多寫生畫。圖案畫殊稱實用。竹木工成績亦佳。觀設備一周。完密有條。編制本科一年一級。二年乙一級。二年甲一級。四年一級。預科一級。待遇則本科供給食宿費書籍文具等。制服自備。預科僅供給食宿。餘皆自備。全校學生二百人。常年經費大洋五萬六千四百六十四元。附屬一二部小學。經費一萬零八百元在內。

北京女師
附屬小學

午後參觀北京女子師範附屬高小國民學校。主任孫君惠卿（世慶）人極精明。學級編制國民一二三四年單式各一級。一二年三四四年複式各一級。又高等一二三年單式各二級。全校兒童五百名左右。國民科男女兼收。月納學費二角。高等四角。一切佈置井然可觀。見各科教授善用啟發式。引起兒童興味。精神活潑。躍躍欲試。教授訓練成績當不在其他優良男小學以下。

北京女子
師範學校

次由孫惠卿君引至北京女子師範學校參觀。事務員焦希廉（占峰）招待。校設師範本科三級。國文博物手工圖畫專修科三級。學生二百名之譜。本科宿膳費免收。制服教科書由校發給。餘自備。專修科學費免繳。膳費及其他等費概歸自備。見孫君惠卿兼授教育學用講演式。清言娓娓動人聽聞。成績室成績優美。觀寢室自修室。櫛沐室。浴室。禮堂等設備一周。秩序整齊。異常清潔。當為京城各校冠。校舍壯麗。高樓密接。校址八畝二分。面積狹小。無廣大體操場。忽於運動。學生率富脂肪。身體發胖。當以此耳。

京師公立
第一藝徒
學校

三十日（水）參觀京師第一藝徒學校。在東四牌樓北什錦花園。校長陳君咨禹（懋）招待。校設三科。曰金工科。內分鑄工。鍛工。旋工。版金電鍍完成五項。曰木工科。內分傢具模型二項。曰化粧品科。招生不易。多貧家子弟。以在國民以上學校畢業者為合格。學費免收。全校學生不足八十名。觀金工場。版金電鍍工場。鑄金工場。範沙工場。木工場。化粧品工場一周。金工科藝徒在場實習。規模狹小。工場衛生亦欠研究。成績品皆屬實用。以金木科較優。各科修業年限。均定為三年。以教授應用實

業學術。使畢業後即有謀生之能力爲宗旨。金工科之普通科目爲修身。國文。英文。算學。理化。應用機器學。用器畫。製圖。體操。圖案。實習科目。一機器實習。二版金電鍍。實習。三鑄造實習。四鍛冶實習。木工科之普通科目爲修身。國文。英文。算學。理化。應用化學。用器畫。學習家具實習。化粧品科之普通科目爲修身。國文。英文。算學。理化。應用化學。用器畫。自在畫。體操。圖案。實習科目。一胰皂實習。二牙粉實習。三香粉實習。四香水實習。五髮臘實習。六生髮油實習。以上各科除授工作外。兼授估核工料法。及材料名稱。產地性質。效用等事。於前清光緒丁未年開辦。建築費大洋二千元。設備費八千元。常年經費七千餘元。授普通科教員。由學校畢業出身。實習工師多不曉文義。延舊工廠匠人。以求應用。薪金亦廉。月支大洋二十餘元。外縣擬辦藝徒學校。爲省欵計。可摩仿焉。

三十日（木）早八鐘半。同李孚心劉海瀾二君出京。十一鐘餘至天津新站下車。寓附近老泰安棧。余重遊天津。專爲考察教育也。

十一月一日（金）參觀直隸省立第一師範學校。位天津公園。舍務主任張蘊山（

云璞)教務主任陳子陵(之楨)先後招待。校設師範本科九級學生四百人。外附屬講習科一級小學第一部七級。第二部三級。常年經費共計大洋四萬元。爲省地積樓房比櫛。教室兼作自修用。依牆置書架。寢室爲木床。有衣櫃。物理實驗與儀器同室。室置六大長方棹。四面坐人。分六組實驗。化學實驗與藥品同室。室內布置法同前。各級教授用講演式。成績室有紙製海底模形直隸模形石膏人模形。優美可觀。

直隸第一
小學第二附屬
部

次由陳子陵君導至錦衣衛橋火神廟參觀附屬小學第二部。主任曹君恕伯(鴻年)經營校務。煞有心得。大門過道懸大鏡一面。左右兩框文曰。晨必盥。口必淨。冠必正。紐必結。天書容儀。鏡設鏡之意。蓋如此。院有古樹一株。周圍置椅可坐。名曰大將軍椅。爲兒童休息備者。休息所置有習字磚。劃地一方。作學校園。植畢業紀念柏。有半圓橋。由磚累積。每級兩側置菊一盆。中留通路。兒童來往過橋。可資消遣。有獨木橋。令低年生行經橋上。以磨膽力。橋之前有砂盤。構成山林河道橋梁等物。以本地兒童從未見。山作此所以使彼輩得山之正確觀念也。學校園欄杆距離。每格五

尺。每尺用色油區劃練習尺度之目測也。圖書室置有方柱體之紙盒。內貯豆粱玉蜀黍等物。使兒童搖動之。聞其聲以辨其爲何物。練習聽覺之耳測也。主任室窗外橫欄有立方匣十個。內填破磚。體積同而重量各異。由一斤至十斤順序放置。課餘令兒童依次拾給納。練習筋覺之手測也。另備秤及可伸摺量尺丈竿實物。以證虛實而解疑念。有量椅棹尺度竿。依兒童身軀高矮而定椅棹之尺度。以期與生理相合。全校三級。國民一二年複式一級。三四年複式一級。高等一二三年複式一級。學生一百七十人。校訓爲勇敢知恥勤勉。並懸模範人物圖影。如勾踐臥薪。相如完璧。陶侃運甓。以資證明。而示崇仰。國民一二年級訓曰誠實。清潔服從。國民三四年級訓曰規勸慎言禮讓。高等級訓曰敦品自立堅忍。見教生授國民三四年算術乘法。分二組教授。大黑板橫架。懸紙製小黑板（製法中國漆和煙灰塗厚紙上即成）。二方兩面抄寫問題。令兒童分組在大黑板輪演。隨時訂正。教態活潑。高等一二三年複式。分兩組教授。一年書法。二三年同教材。授理科苔植物教法亦好。又國民一二年複式。甲組書法。乙組讀法。某教生患口吃。不得暢所欲言。殊屬憾事。校設販賣部。有

儲蓄會。有學級清潔牌。精勤牌。主任抽查某級清潔或精勤。隨將某牌掛於某級教室門外。以示鼓勵。亦訓練之一道。教室未鋪地板。樸素簡陋。有鄉校風。兒童皆貧家。附近為下流社會。村落極不整潔。不意有此簡易優良小學。見之不勝稱快云。

參觀南開中學校。訓育課主任尹君劭詢。(承綱)招待殷勤。全校面積四十畝。有奇羣樓比櫛。工程浩大。因受天津水災。修葺油色煥然一新。門前運動場廣大異常。乃借用者本係私立。現由直隸省欵。按月補助大洋二千五百元。學級編制有中學二十三級。補習科四級。共二十七級。學生一千零四十人。補習班預備一年。考試及格者升入中學。否則酌量延長補習年限。學費收入。每月現大洋三元。半年十八元。於入學日繳足。寄宿費半年十二元。甲等膳費每月四元九角。乙等三元四角。祇備午晚兩餐。早膳自買點心。有清真教飯館。為學生設者。職員七十一人。校長月俸大洋一百八十元。教員最多者一百四十元。每週教授以二十四小時為限。大約採論點計薪法。擔任一點。核銀元左右。最少者三十五元。以至四十元。

有售品公司。采辦各種書籍文具。學生隨意購用。歸學校經理。

有青年會軍樂會童子會演說會辯論會唱歌會體育會新劇團國文學會英文文學會校外樂羣會各省同學會自治勵學會敬業樂羣會及其他集會或學生自組或師生合組課餘學生太忙若校風報思潮報青年敬業學報勵學雜誌南開英文雜誌皆其印刷品也。

每日上午下第二堂齊集操場練習徒手操十分鐘以求精神恢復再繼續上第三堂。

每星期三下午末一時全校學生齊集大禮堂由校長訓話以代修身不另設修身科辦法殊是。

幾何代數三角簿記西洋史物理化學用西文原本教授藉以練習洋文。

每週正課三十四小時即每日午前四時午後二時星期六下午無課正課時間連自習計算在內一年級每週自習二小時二三年級六小時四年級八小時前三年級教員到堂監視四年級值日生照料秩序蓋是校教授多採預習法不得不有預習自動時間也。

學生每月遲到或告假。不得過十二小時。曠課不得過六小時。連晚間自習在內。多則扣本月臨時考試各科平均分數各一成。遲到或告假逾二十四小時。曠課逾二小時。扣二成餘類推。

見一年級一組尺牘。三年級一組國文。補習班一組尺牘。講解明晰。三年級三組英文。文本幾何。四年級三組英文化學。教授熟練。三年級二組外國地理。教員張君。金陵大學畢業也。預在軟黑漆布繪畫地圖。可捲曲。臨時展開。懸於大黑板上。逐項提問。學生回答。用自學輔導教授法。教態活潑。精神充足。

儀器標本室購置簡略。實驗時當不能敷用。

按南開學校夙有盛名。成績卓著。嗣以力求擴充。經費不敷。低減薪俸。優良師資。紛紛告退。現有教員多係本校畢業出身。學校聲價似不及往昔。英文體育成績最佳。是其優點。升入北京清華學校者不尠。數學國文其他科學。不暇注意。學年試驗不及格者。認真留級。辦法固是。初入學時。為多收學費計。有濫收之譏。以致留級數次。自行退學。畢業學生每不多見。校風頗奢。來此求學。非富家供給不了。每年至少須

現小洋三百元。此得之一般學子評論云。

二日（土）參觀直隸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在河北天緯路。全校面積三十畝許。校長齊君壁亭（國樑）殷勤接待。學級編制。預科一級。本科五級。家事專修科一級。本科功課雖係普通。而別爲四組。曰歷史地理甲組。曰博物理化乙組。曰圖畫手工丙組。曰樂歌體操丁組。略含分科性質。爲爲畢業後易任高小專科教授計也。學生二百五十名。職教員三十餘人。每月經費大洋三千八百八十元。連附屬小學十級。蒙養院二級。經費在內。校長月俸一百六十元。校務分掌設教務。庶務。訓育三課。預科生每月納膳費三元五角。額外生尙須納學費兩元。本科專修科免繳學費。家事專修科課家事豚肉。日本女教員擔任。男助教繙譯。用講演式。預科男教授命分精神頹靡。本科四年男教授法制講解明晰。本科一年女教授英文。書法極佳。齊君云。預科及本科一年授英文。本科二年以上授日文英文隨意。

理化特別教室亦平面式。便於實驗。有大長方棹三排縱列。棹兩面各置座四對。面坐人每四人爲一組。每棹二組。

手工教室爲授紙土竹木工備者。更有圖畫教室。

禮堂寬敞清潔。懸挽聯札花不少。追悼因時疫亡故之某女生也。

成績室廣大整潔。布置井然。若國文習字。寫生畫。圖案畫。變圖案畫。寫生考案畫。蠟細工。石膏細工。紙膏細工。粘土細工。以及編織。穿紗。刺繡。縫紉。各細工。成績優美。欽佩之至。

有販賣部。由三年級生經理。開辦二年。獲利三百餘元。室內櫃椅傢具。即由餘利置備者。

有史地部圖書室。史地部研究室（課外研究）。儀器標本室。烹飪教室。洗濯教室。音樂練習室。縫紉教室。校友會圖書館。梳洗室。浴室。寢室。每齋住十人。皆木床。在教室自修。設備完密。整潔可觀。

有家事實習室。實習事務分類擔任。設庶務員。衛生員。炊事員。備實習部。日用出納簿。凡關於家庭生活。均行實習。儼然一小家庭景象也。

有談話室。置游藝器具。同學會見。即假此處。

有室內操場。器械亦備。又每早九點五十分至十點有晨會施行訓話。或呼吸運動。或徒手體操。注意運動。鍛練筋肉。減削脂肪。學生未見有肥胖者。體育發達。有力耐勞。可以想及。

次至直隸省立第一中學校參觀。校址狹小。多係樓房。學級十三。內有商科一級。學生六百人。職教員三十人。學費月收大洋二元。全年二十四元。每月經費三千元左右。右校長月俸一百八十元。教員月薪最多者一百五十元。爲某數學教員。得年功加俸。每週擔任三十二小時。最少者二十五元。爲某英教。每週擔任八小時。學生寄宿費每月六元。膳費五元。職員與學生同伙食。同場開飯。教員伙食較優。

有藏書室。歸學生經理。室內書籍亦由學生捐欵購置者。

校友會半年納費一元。有三育促進會。由校友會組織。學生自辦。若鐸聲雜誌。進修彙刊。乃其印刷物也。

有禮堂。可容八百人。

每間一週。於火曜下午課畢後。校長訓話一次。

管理取嚴格主義。教授方法。自動與被動兼用。因中學課程繁重。不便盡用預習法耳。

校務分掌設訓育教務庶務會計四部。

見商科練習英文綴法。該科由中學變通改成。減少本國歷史地理數學時間。加習商業歷史地理簿記英文打字。其他關於商業等科目。因天津係商埠。應地方之須要而設者。

校長王君夢臣(用熊)任事十五年之久。校內建設規劃。盡出一人之手。精明老練。招待亦周可感。

游觀天津公園商品陳列所。種類繁夥。足供研究。成績優異。布置井然。

晚十一點五十分買車回奉。

三日(日)晚七點半至奉天驛。十點換登安奉車。

四日(月)早六點半抵安東沙河鎮。下車回校。

天津公園商品陳列所
由津登車
至奉天驛
換車
至安東回
校

綜以上日記中所述者。參觀各校。有快意語。有不快意語。揚善形短。非有成見於其間也。係就我一人一時視聽所及記之。見仁見智。固難盡同。惜為日匆迫。未獲詳察。蠡測管窺之譏。或恐不免。不過聊供我學界同志之參考云爾。

附錄

京師學務局印行國民學校各科教授順序

修身科

修身科

甲、教科書

第一、二學年

第一次一小時

一、整理舊觀念就兒童經驗界中與新授事項有關係者設爲問答

二、指示目的用簡明語示以新授事項之目的以引起兒童之注意力

三、觀察圖畫令觀察書中插畫或掛圖而默審其內容

四、問答說明利用圖畫以問答式說明本課事項

五、總括大意將全課大意概括說明之（分作兩半時教授者前半時至此段止惟後半時之初應加問答大意一項）

六、復演令兒童將已授事項輪流復述

七、講解課文指名講解教科書

考察京津教育日記

第二次 半小時

一、問答大意 復問第一次所授事項

二、復演 令兒童將已授事項輪流復述

三、演習作法 就已授事項使實事演習

四、指導實踐 所授事項中有可實踐者指示其方法

第三、四學年

第一次一小時

一、整理舊觀念 就兒童經驗界中與新授事項有關係者設爲問答

二、指示目的 用簡明語示以新授事項之目的以引起兒童之注意力此時板書德目

三、觀察圖畫 令觀察書中插畫或掛圖而默審其內容

四、說明事實 將本課事實逐節說明之

五、提示要項 將本課應注意之事項

六、總括大意 將全課大意概括說明之(分作兩半時教授者前半時至此段止惟後半時之初應加問答大意一項)

七、復演令兒童將已授事項輪流復述

八、講解課文 指名講解教科書

九、授格言 示格言令讀講抄寫

第二次 半小時

一、問答大意 復問第一次所授事項

二、復演 令兒童將已授事項輪流復述

三、判斷事實 提出與本課相類或相反之事實使判斷之

四、各自反省 令各就個人志願及日常行為深自反省而陳訴於教師

五、演習作法 就已授事項使實事演習

六、指導實踐 所授事項中有可實踐者指示其方法

乙、偶發事項

第一、二、三、四學年 半小時

一、預備問答 就已授事項或兒童已有之觀念與本課有關係者問答之以引起新事項

二、指示目的 用簡明語示以新授事項之目的以引起兒童之注意力

三、提出偶發事項 提出兒童最近發生關於道德之行為或社會國家臨時發生之事項

四、公同判斷 使判斷偶發事項之是非得失

五、訓誡 就判斷之結果行適當之訓勉使知所感發

丙、公民須知

第三、四學年一小時

一、預備問答 就已授事項或兒童已有之觀念與本課有關係者問答之以引起新事項

二、指示目的 用簡明語示以新授事項之目的以引起兒童之注意力此時板書課題

三、問答說明 以問答式說明本課事項

四、提示要項 揭示本課要項

五、復演 令兒童將已授事項輪流復述

六、補充內容 就所授事項未詳盡處補充說明之

七、講解課文 指名講解教科書

八、筆記要項 錄所授各要項於筆記簿

九、判斷事例 提出與本課有關係之事例使評判之

國文科

國文科

甲、讀法

第一學年 單語教授

第一次一小時

- 一、預備問答 就已授事項或兒童已有觀念與本課有關係者問答之以引起新事項
- 二、指示目的 用簡明語示以新授事項之目的以引起兒童之注意力
- 三、觀察實物或繪畫 提出本課應用之實物或繪畫使兒童詳細觀察
- 四、問答大意 就觀察事項對照課文內容問答之
- 五、練習話法 就問答之結果令兒童概述其大意
- 六、授生字板書本課生字教音義筆順
- 七、抄寫生字 令兒童將生字逐一抄寫教師巡視凡間行個別訂正

第二次一小時

一、問答大意 問答前次所授事項

二、復問生字 復問生字之音義筆順

三、默讀 令各自出書通閱課文

四、指名音讀 指優等生一二入通讀課文注意發音

五、練習讀講 列讀齊讀指名讀指名講等

六、抄寫全課 令兒童將全文抄寫教師巡視几間行個別訂正

第三次一小時

一、復演大意 令兒童復述所授事項之大意

二、練習讀講 列讀齊讀指名讀指名講等

三、摘默 教師口唱字句令兒童默寫

四、示應用材料 按應用方法表選擇適當之材料

五、各自練習 令兒童就應用材料各自擬作

第一學年 短文教授

第一次一小時

一、預備問答 就已授事項或兒童已有之觀念與本課有關係者問答之以引起新事項

二、指示目的 用簡明語示以新授事項之目的以引起兒童之注意力

三、觀察實物或繪畫 提出本課應用之實物或繪畫使兒童詳細觀察

四、問答大意 就觀察事項對照課文內容問答之

五、練習話法 就問答之結果令兒童概述其大意

六、授生字 板書本課生字教音義筆順

七、抄寫生字 令兒童將生字逐一抄寫教師巡視凡間行個別訂正

八、指名音讀 指優等生一二人通讀課文注意發音

第二次一小時

一、問答難字句 課中難解字句擇要問答之

二、指名講 指二三人講解全課

三、練習讀講 列讀齊讀指名讀指名講等

四、深究文字內容 就字句及教材內容反復質問

五、摘默 教師口唱字句令兒童默寫

六、示應用材料 按應用方法表選擇適當之材料

七、各自練習 令兒童就應用材料各自操作

第二學年

第一次 一小時

一、預備問答 就已授事項或兒童已有之觀念與本課有關係者問答之以引起新事項

二、指示目的 用簡明語示以新授事項之目的以引起兒童之注意力此時板書課題

三、觀察實物或繪畫 提出本課應用之實物繪畫使詳細觀察

四、問答大意 就觀察事項對照課文內容問答之

五、練習話法 就問答之結果令兒童概述其大意

六、授生字 板書本課生字教音義筆順

七、抄寫生字 令兒童將生字逐一抄寫教師巡視几間行個別訂正
八、指名音讀 指優等生二二人通讀課文注意發音

第二次一小時

一、問答難字句 課中難解字句擇要問答之

二、指名段講 每段指一人講解

三、指名通講 指一二人講解全課

四、練習讀講 列讀齊讀指名讀指名講等

五、深究文字內容 就字句及教材內容反復質問

六、整理段落大意 用問答式說明各段落之要領並板揭之使摘錄於筆記簿

七、示應用材料 按應用方法表選擇適當之材料

八、各自練習 令兒童就應用材料各自擬作

第三、四學年

第一次一小時

一、檢閱筆記簿 檢閱兒童在家庭預習之成績

二、質問應答 兒童質問難解之字句先令其他兒童應答繼由教師補正之

三、自訂筆記簿 令各自訂正預習之誤謬

四、指名音讀 令優等生一二人通讀課文注意發音

五、問答大意 問答課文內容之大意

六、指名段講 每段指一人講解

七、指名通講 指一二人講解全課

八、練習讀講 列讀齊讀指名讀指名講等

第二次 一小時

一、練習讀講 列讀齊讀指名讀指名講等

二、深究文字內容 就字句及教材內容反復質問

三、整理段落大意 用問答式說明各段落之要領並板揭之使摘錄於筆記簿

四、探索課文要旨 將課文內容與題目對照討究其命意所在並板揭之使記於筆記簿

五、分解語句及文章之結構法 說明字句之筆法及課文之布局並板揭之使錄於筆記簿

六、示應用材料 按應用方法表選擇適當之材料

七、各自練習 令兒童就應用材料各自擬作

八、指示次課之預習法 按預習方法表說明之令於家庭中切實施行

乙、書法

第一學年

一、準備用具 兒童各出筆墨紙硯值日生分發墨水

二、示範說明 揭範字問答音義筆順并說明本單元注重之點

三、模倣練習 各按範字臨摹

四、巡視訂正 教師巡視几間行個別訂正並注意矯正姿勢

五、板上訂正 板示共同誤謬對照範字訂正之

六、收集 令兒童收拾用具及成績

第二、三、四學年

第一次一小時

- 一、準備用具 兒童各出筆墨紙硯值日生分發墨水
- 二、基本練習 使練習單形文字之運筆法通常以四字為率務選擇與本單元有關係者
- 三、巡視批評 教師巡視几間就基本練習之成績行個別批評
- 四、批評預書 批評前次預書之誤謬
- 五、說明要項 說明本單元注重之點
- 六、模倣練習 各按範字臨摹
- 七、巡視訂正 教師巡視几間行個別訂正并注意矯正姿勢
- 八、收集令兒童收拾用具及成績

第二次一小時

- 一、準備用具 兒童各出筆墨紙硯值日生分發墨水
- 二、基本練習 使練習單形文字之運筆法通常以四字為率務選擇與本單元有關係者
- 三、巡視批評 教師巡視几間就基本練習之成績行個別批評

四、板上訂正 板示前次練習之共同誤謬對照範字訂正之

五、理解練習 撤去範字練習暗書

六、應用練習 使練習與本單元類似之字注意位置法

七、預書 示次單元教材合預書

八、收集 令兒童收拾用具及成績

丙、繕法

第二學年

第一次一小時

一、準備用具 兒童各出筆墨紙硯值日生分發墨水

二、預備問答 整理舊觀念以引起新事項

三、示題 板書文題指名講解

四、觀察實物或繪畫 提出本單元應用之實物或繪畫使兒童詳細觀察

五、概述大意 就觀察之結果用問答法授以敘述之內容或形式

六、各自記述 令兒童各自記述於練習簿

七、巡視訂正 教師巡視凡間行個別訂正

八、收集 令兒童收拾用具及成績

第二次一小時

一、準備用具 令兒童各出紙筆墨硯值日生分發墨水

二、板上訂正 板示文字語句之誤謬令公同訂正

三、默審訂正文 令通閱訂正文注意添削處

四、質問應答 就訂正文中之難字句兒童質問教師應答

五、各自謄清 令兒童錄訂正文於謄清簿

六、收集 令兒童收拾用具及成績

第三、四學年

第一次一小時

一、準備用具 令兒童各出紙筆墨硯值日生分發墨水

二、示題板書文題指名講解

三、問答大意 問答綴述之大意

四、構思 令將命意布局之大要構成腹稿

五、各自記述 令兒童各自記述於練習簿

六、巡視訂正 教師巡視凡間行個別訂正

七、收集令兒童收拾用具及成績

第二次一小時

一、準備用具 令兒童各出紙墨筆硯值日生分發墨水

二、板上訂正 板示文字語句之誤謬令公同訂正

三、默審訂正文 令通閱訂正文注意添削處

四、質問應答 就訂正文中之難字句兒童質問教師應答

五、各自謄清 令兒童錄訂正文於謄清簿

六、收集令兒童收拾用具及成績

丁、語法

第一、二學年

第一次 半小時

一、預備問答 整理舊觀念以引起新事項

二、指示目的 用簡明語示以新授事項之目的以引起兒童之注意力

三、觀察實物或繪畫 提出本單元應用之實物或繪畫使兒童詳細觀察

四、問答說明 就觀察之結果分成要項用問答法逐項演述之

五、模述 令兒童逐項模述

六、公同批評 令公同批評模述之缺點

第二次 半小時

一、問答大意 問答前次所授事項

二、指名演述 令復述所授各要項

三、公同批評 令公同批評演述之缺點

四、練習對話 令兒童練習應對每次二人一問一答

五、公同批評 令公同批評對話之缺點

戊、鄉土

第三、四學年

第一次一小時

一、預備問答 整理舊觀念以引起新事項

二、指示目的 用簡明語示以新授事項之目的以引起兒童之注意力

三、觀察實物或繪畫 提出本單元應用之實物或繪畫使兒童詳細觀察

四、問答說明 就觀察之結果分成要項用問答法逐項演述之

五、總括大意 將所授事項概括說明之

六、復演 令兒童將已授事項輪流復述

第二次一小時

一、問答大意 復問前次所授事項

二、補充內容 就所授事項未詳盡處補充說明之

三、復演 令兒童將已授事項輪流復述

四、提示要項 板書本課要項

五、指名講解 令兒童講解板書要項

六、各自筆記 錄所授各要項於筆記簿

七、收集 收拾筆記簿

算術科

算術科

甲、筆算

第一學年

一、預備問答 復習既授之算法以引起新事項

二、指示目的 示新授事項之目的以引兒童之注意力

三、提出例題 示新授事項之例題

四、說明算法 用實物繪畫或計數器說明計算之方法(非新授時三四兩項省)

五、提出類題 示與例題相類之算題

六、各自演算 兒童各自計算教師巡視訂正

七、檢答 令兒童板演行公同訂正

八、提出應用題 示日用問題

九、各自演算 兒童各自計算教師巡視訂正

十、檢答 令兒童板演行公同訂正

十一、練習心算 口唱簡單之問題令兒童速算

第二、三、四學年

一、練習心算 口唱已授數範圍內之問題使速算

二、提出復習題 復習既授算法之與本單元有關係者

三、各自演算 兒童各自計算教師巡視訂正

四、檢答 令兒童板演行公同訂正

五、指示目的 示新授算法之目的以引起兒童之注意力

六、提出例題 示新授算法之例題

七、說明算法 用問答式說明計算之方法(非新授時六七兩項省)

八、提出類題 示與例題相類之算題

九、各自演算 兒童各自計算教師巡視訂正

十、檢答 令兒童板演行公同訂正

十一、提出應用題 示日用問題

十二、各自演算 兒童各自計算教師巡視訂正

十三、檢答 令兒童板演行公同訂正

乙珠算

第三、四學年

一、復習口訣 令兒童背誦已授之口訣

二、提出復習題 復習既授算法之與本單元有關係者

三、各自運算 兒童各自計算教師巡視訂正

四、檢答令兒童用大算盤運算行公同訂正

五、指示目的 示新授算法之目的以引起兒童之注意力

六、示例說明 提出例題以大算盤證明其布算定位各法

七、筆記要項 錄口訣或其他關於算法上之要項於筆記簿(非新授時六七兩項省)

八、提出類題 示與例題相類之算題

九、各自運算 兒童各自計算教師巡視訂正

十、檢答 令兒童用大算盤運算行公同訂正

十一、提出應用題 示日用問題

十二、各自運算 兒童各自計算教師巡視訂正

十三、檢答 令兒童用大算盤運算行公同訂正

手工科

第一、二、三、四學年

一、準備用具 準備本課應用之工具及材料

二、指示目的 示製作品之名稱及用途

三、示範說明 示實物圖畫或範作使兒童詳細觀察並說明其製作法及注意之點

四、各自製作 令兒童各自工作

五、巡視訂正 教師巡視凡間行個別訂正

六、收集 收拾用具及製作品

圖畫科

第一、二、三、四學年

一、準備用具 令出本課應用之畫具

二、指示目的 示以圖畫之名稱以引起兒童之注意力

三、觀察實物標本 示本時應畫之實物標本使兒童詳細觀察

四、答問要項 就觀察之結果問答位置方向及光線之關係

五、示範說明 示範畫說明畫法順序

六、各自練習 令兒童各自習畫

七、巡視訂正

教師巡視凡間行個別訂正並注意矯正姿勢禁止濫用紙張

八、板上訂正

板示共同誤謬令公同訂正

九、收集

收拾畫具及成績

唱歌科

第一、二學年

一、呼吸

令兒童作呼吸運動

二、練音

練習音階

三、復習舊歌

復習已授之歌詞

四、指示目的

示以新授歌詞之名稱

五、講解歌詞

說明歌詞之意義

六、範唱

教師範唱令兒童靜聽

七、伴唱

教師與兒童逐句同唱

八、列唱

依棹椅之排列分兒童爲數組一組唱時他組靜聽

九、合唱 全體兒童齊唱

十、指名唱 指一二人令獨唱

十一、合唱 全體兒童齊唱

十二、擊節空唱 授以拍手踏足等法或以教鞭指揮令兒童空唱不用風琴

第三、四學年

第一次一小時

一、呼吸 令兒童作呼吸運動

二、練音 練習音階及音程

三、復習舊歌 復習已授之歌曲

四、指示目的 示以新歌之名稱

五、說明曲譜 說明曲調拍子音符休止符及各種雜用記號

六、範唱 教師範唱令兒童靜聽

七、伴唱 教師與兒童逐句同唱

八、列唱 分兒童爲數列一列唱時他列靜聽

九、合唱 全體兒童齊唱

十、指名唱 指一二人令獨唱

十一、合唱 全體兒童齊唱

十二、擊節空唱 授以拍節法或以教鞭指揮令兒童空唱不用風琴

第 二 次 一小時

一、呼吸 令兒童作呼吸運動

二、練音 練習音階及音程

三、復習曲譜 復習前次所授之曲譜

四、講解歌詞 指名講解歌詞之意義

五、範唱 教師範唱令兒童靜聽

六、伴唱 教師與兒童逐句同唱

七、列唱 分兒童爲數列一列唱時他列靜聽

八、合唱 全體兒童齊唱

九、指名唱 指一二人獨唱

十、合唱 全體兒童齊唱

十一、擊節空唱 授以拍節法或以教鞭指揮令兒童空唱不用風琴

體操科

甲、體操

第一、二、三、四學年

一、準備用具 準備本時所用器具

二、準備運動 練習報數整列轉法行進等

三、指示目的 示本時所作之運動

四、示範說明 教師範作令兒童詳細觀察並用問答法說明其姿勢

五、練習 兒童練習教師巡視訂正

六、行進 用正步常步等作整理運動

七、呼吸令兒童力行呼吸作運動之結束

乙、遊戲

第一一二三四學年

一、準備用具 準備本時所用器具

二、備準運動 練習報數轉法整列行進等

三、整容體操 課以頭胸及上肢運動防止運動之偏陂

四、指示目的 示遊戲之名稱

五、說明 說明遊戲之方法

六、演習 令兒童按法演習

七、進行 用正步常步等作整理運動

八、呼吸 令兒童力行呼吸作運動之結束

一、準備用具 準備本時應用之工具及材料

二、指示目的 示製作品之名稱及用途

三、示範說明 示範作說明其製作法及注意之點

四、各自練習 令兒童各自工作

五、巡視訂正 教師巡視凡間行個別訂正

六、收集 收拾用具及製作品

校外教授

校外教授

第一、二、三、四學年

甲、觀察前之順序

一、預備問答 整理舊觀念以引起新事項

二、指示目的 示校外教授之地點及要旨

三、說明要項 說明觀察要項

乙、觀察時之順序

一、隨地指示 按要項逐一指示

二、各自觀察 令兒童各自詳細觀察

三、筆記要項 令將觀察所得要項錄於筆記簿(但一二學年省)

丙、觀察後之順序

一、問答要項 就觀察之結果逐項問答

二、補充 就觀察未詳處補充說明之

三、復演 令兒童就已授事項輪流復述

四、講解課文 指名講解印刷文或板書要項

五、檢閱筆記 檢閱兒童之筆記簿而訂正之

讀法預習方法表 第三・四學年

| 學 年 | 方 法 |
|--------|--|
| 三 年 | 1. 默讀或低音讀二遍以上務令連讀不拘句讀 2. 記生字於筆記簿 3. 用字典檢查音義而註明之 4. 低音讀數遍使辨明句讀 5. 記難字句於筆記簿 6. 觀察插畫或實物 7. 試講二遍以上 |
| 四 年 | 1, 2, 3, 4, 5, 6, 7, 同上 8. 審查內容之大要 如有餘時可抄寫全文 |

讀法復習方法表第二・三・四學年

種類 方法

考查成績之復習

1、指名讀誦
2、口頭回答
3、筆答試題

反復補充之復習

- 1、指示目的
- 2、問答內容
- 3、輪讀指名讀競讀齊讀美讀等
- 4、復講難句
- 5、講解課文（先敷暢後約縮）
- 6、問答全課結構
- 7、抄寫難解句及易誤字
- 8、摘默成語佳句
- 9、筆記內容要項
- 10、背誦

應用總括之復習

- 1、彙集類似文
- 2、分類讀
- 3、分類講
- 4、深究內容
- 5、深究文法
- 6、摘記內容類似之要項
- 7、摘記內容類似之要項

讀法應用方法表第一二三・四學年

| 方 法 | 學 年 | 第 一 學 年 | 第 二 學 年 | 第 三 學 年 | 第 四 學 年 |
|--------|--------|--------------------------------------|--|--|---------------------------|
| 口述法 | | 1、以俗語演述課文大意 2、以俗語運用生字（先字代字後動字形容字） | 1、同上 2、同上惟運用之字宜 | 1、同上 2、同上更注意連字助字 | 1、同上 2、同上更加用嘆字 |
| 筆述法 | | 1、視寫 2、聽寫 | 1、記述插畫之意義 2、記述實物之意意義 | 1、2、3、4、同上 5、筆答課題 | 1、2、3、4、同上 6、示文字語句令註意義 |
| 填充法 | | 1、聯字 2、填字 | 1、記述標本之意意義 2、記述事實之意意義 | 1、2、3、4、同上 5、筆答課題 | 1、2、3、4、同上 6、示文字語句令註意義 |
| 正誤法 | | 1、以錯訛字及破體字使 2、以更正之 3、以顛倒句及錯訛句使 | 1、2、同上惟錯句加繁 | 1、夾寫錯訛字及顛倒語 句使更正之 | 1、2、3、4、同上 2、錯亂段落之先後使 |
| 模作法 | | 1、按書中原句添字或減 2、示範文令仿作 | 1、2、同上惟注意狀介連 | 1、誤用狀介連助等字 之位置使更正之 | 1、2、3、4、同上 2、錯亂段落之先後使 |
| 改作法 | | 1、同上 2、譯俗語為文句 | 1、2、同上惟注意狀介連 | 1、2、同上惟注意狀介連 | 1、2、同上 2、錯亂段落之先後使 |
| 連接法 | | 1、示不連之字句令用 2、介字連字接續之 | 1、2、同上 3、提出課中一段或就意義改其形式或就形式 4、提出短文令改換狀 | 1、2、同上 3、提出文中接轉之字 令別尋事實仿作之 4、提出短文令改換狀 | 1、2、同上 2、錯亂段落之先後使 |

書法教材分量表第一・二・三・四學年

| | |
|------------------|----------------------------|
| 學 年 | 每 單 元 之 字 數 |
| 第 一 學 年 | 大楷二字 |
| 第 二 學 年 | 大楷三字 |
| 第 三 學 年 | 大楷四字 |
| 第 四 學 年 | 大楷及行書四字小楷十二字 |

筆畫名稱表

| 筆畫 名稱 | 義 |
|----------|---------------|
| 一 橫 | 由左至右平直者概稱為橫 |
| 丨 豎 | 由上而下直行者概稱為豎 |
| ノ 撇 | 由右上方向左下方者概稱為撇 |
| 乚 捺 | 由左上方向右下方者概稱為捺 |
| 乚 趟 | 由左下方向右上方者概稱為趟 |

| | | | | | | |
|---------------|----------------------|--------------------|---|---|-----------------|---|
| 」 | 乚 | 乚 | 乚 | 乚 | 丶 | ・ |
| 彎 | 斜 | 折 | | | 點 | |
| 凡筆畫彎曲如弧形者概稱為彎 | 自左上方向右下方非如捺之有筆鋒者概稱為斜 | 凡橫豎撇等轉折相屬而成一畫者概稱為折 | | | 凡筆勢團聚而鋒刃較斂者概稱為點 | |

| | | | | | | | | |
|--|--|--|--|--|--|---|---|---|
| | | | | | | フ | フ | フ |
| | | | | | | フ | フ | フ |

鈎

凡筆畫末頓轉折處取勢較趯撇等為斂者概稱為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標準字運筆順序表

字

筆

刀

刀

七

七

川

ノ ニ 川

山

丨 山 山

尸

ノ ノ 尸

子

フ 了 子

順

口 唱 舉 隅

折、鈎、撇、

折、撇、

豎、折豎、

折、彎鈎、橫、

| | | | | | | | |
|-------|-----|-----|-----|-------|-----|-------|------------------------------------|
| 升 | 斗 | 止 | 井 | 戈 | 弓 | 也 | 女 |
| 丨 卅 升 | 丨 斗 | 丨 止 | 二 井 | 一 戈 戈 | 丨 弓 | ノ ゴ 也 | 人 女 女 |
| | | | | | | | 折 鈎、豎 鈎、 橫 鈎、彎 鈎、 折 橫、折 折 鈎、 |

水 丂 水

火 以 火

王 干 王

心 丨 心 心

方 二 丂 方

及 ノ 刀 及

爿 丨 𠂇 片

片 丨 𠂇 片

豎鈎、折撇捺

| | | | | | | | | |
|---|---|---|---|---|--|--|--|--|
| 匹 | 一 | 二 | 匹 | | | | | |
| 左 | 一 | 大 | 左 | | | | | |
| 司 | 丁 | 刁 | 司 | | | | | |
| 皮 | ノ | 尸 | 户 | 皮 | | | | |
| 册 | 朋 | 册 | | | | | | |
| 出 | 丨 | 中 | 出 | | | | | |
| 必 | ソ | 又 | 必 | | | | | |
| 世 | 一 | 廿 | 廿 | 世 | | | | |
| | | | | | | | | |

母

𠂔

母

弗

弓

弗

瓦

厂

瓦

凸

丨

凸

凹

丨

凹

亦

土

亦

羽

习

羽

州

州

州

横、豎、趨、點、彎、鈎、

戌 丿 厂 戈

耳 一 丌 耳

兆 丿 兮 兆

舟 丂 月 舟

白 丶 𠂔 白

臣 丂 五 臣

成 丿 厂 𠂔 成

易 丶 多 穴 易

| | | | | | | | | | |
|---|---|---|---|---|---|---|---|---|---|
| 豕 | 一 | 厂 | 辰 | 身 | 坐 | 卯 | 非 | 花 | 來 |
| | | | | 从 | 半 | 巳 | 𠂇 | 艸 | 一 |
| | | | | 坐 | | 午 | 𠂇 | 艸 | 寸 |
| | | | | | | 卯 | 𠂇 | 艸 | 來 |
| | | | | | | | 𠂇 | 艸 | |

| | | | | | | | |
|------------------|------------------|------------------|------------------|------------------|-----------------------|------------------|------------------|
| 盈 | 垂 | 面 | 並 | 門 | 亞 | 長 | 或 |
| 一 𠂇 𠂇 盈 | 二 𠂇 𠂇 垂 | 一 𠂇 𠂇 面 | 𠂇 𠂇 𠂇 並 | 丨 𠂇 𠂇 門 | 一 𠂇 𠂇 𠂇 亞 | 丨 𠂇 𠂇 長 | 一 𠂇 𠂇 或 |
| | | | | | | | |
| | | | | | | | |

叟 白 由 叢

飛 飞 飞 飛 飛

虐 一 上 卜 虐 虐

起 走 起

追 仁 合 追

弱 弓 弓 弱

馬 一 三 丌 馬

畝 田 畝

| | | | | | |
|---|---|---|---|---|---|
| 乘 | 二 | 于 | 牙 | 𠂇 | 乘 |
| 焉 | 正 | 正 | 焉 | | |
| 鳥 | 亼 | 自 | 鳥 | | |
| 帶 | 廿 | 廿 | 卅 | 帶 | |
| 處 | 戶 | 虔 | 處 | | |
| 鹵 | 肉 | 肉 | 鹵 | | |
| 牽 | 亡 | 亡 | 牽 | | |
| 夕 | 夕 | 夕 | | | |
| 祭 | 祭 | 祭 | | | |

率 玄 率 率

鹿 广 庙 鹿

登 尤 大 登

寒 山 宝 寒

無 三 無 無

與 占 與

肅 辛 肅 肅 肅

鼎 日 早 犀 鼎

| | | | | | | | | |
|---|---|---|---|---|---|---|---|---|
| 鼠 | 白 | 自 | 鼠 | 鼠 | 業 | | 業 | 業 |
| 鼴 | 口 | 口 | 鼴 | 鼴 | 鼴 | 口 | 口 | 鼴 |
| 爾 | 六 | 冂 | 爾 | 爾 | 爾 | 六 | 冂 | 爾 |
| 樂 | 自 | 纏 | 樂 | 樂 | 樂 | 自 | 纏 | 樂 |
| 齒 | 止 | 牙 | 齒 | 齒 | 齒 | 止 | 牙 | 齒 |
| 興 | 同 | 興 | | | | 興 | 同 | 興 |
| 燕 | 昔 | 姑 | 燕 | | | 燕 | 昔 | 燕 |

學 索 魏 學

龜

山 也

宋字作

龜

齊

山 亨

旅 齊

豐

一 丰

豐

贏

吉 言 賁 賁

闔

一 五 五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考察京津教育日記

一百零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語法方式表

第一二學年

| 種類 | 說 | 明 |
|-----|-----------------------|---|
| 模述式 | 令兒童復演教師或優等生之談話 | |
| 伴演式 | 令兒童學習有秩序之言語教師伴同演述 | |
| 敘述式 | 令兒童自由發展其知識及經驗 | |
| 說明式 | 令兒童說明事物之內容 | |
| 對話式 | 令兒童練習論理的應對 | |
| 評論式 | 令兒童就相類或相反之事實以自己之主張評斷之 | |

考察京津教育日記

一百零八

附錄

京師學務局印行高等小學各科教授順序

修身科

修身科

甲、教科書

第一、二、三、四學年

第一次一小時

一、整理舊觀念就兒童經驗界中與新授事項有關係者設爲問答

二、指示目的用簡明語示以新授事項之目的以引起兒童之注意力

三、講述大意將本課大意逐節說明之

四、復演令兒童等已授事項輪流復述分作兩半時教授者前半時至此段止惟後半時之初應加開答大意一環

五、申明要點將課中要點反復申明之

六、講解課文指名講解教科書

七、授格言示格言令讀講抄寫

第二次 半小時

一、問答大意 復問第一次所授事項

二、復演 令兒童將已授事項輪流復述

三、判斷事實 提出與本課相類或相反之事實使判斷之

四、各自反省 令各就個人之志願及日常行為深自反省而陳述於教師

五、演習作法 就已授事項使實事演習

六、指導實踐 所授事項中有可實踐者指示其方法

乙、偶發事項

第一、二、三學年 半小時

一、預備問答 就已授事項或兒童已有之觀念與本課有關係者問答之以引起新事項

二、指示目的 用簡明語示以新授事項之目的以引起兒童之注意力

三、提出偶發事項 提出兒童最近發生關於道德之行為或社會國家臨時發生之事項

四、共同判斷 使判斷偶發事項之是非得失

五、訓誡就判斷之結果行適當之訓勉使知所感發

讀經科

第一二三學年

- 一、預備問答 就已授事項或兒童已有之觀念與本課有關係者問答之以引起新事項
- 二、指示目的 示以新授之章節
- 三、說明大意 說明新授事項之大意並板示要項
- 四、默讀 令各自出書通閱經文
- 五、質問應答 兒童質問難解之字句先令其他兒童應答繼由教師補正之
- 六、指名通讀 指優等生 二人通讀經文
- 七、默講 合默審經文之意義
- 八、範講 教師講解經文令兒童靜聽
- 九、練習讀講 列讀齊讀指名讀指名講等
- 十、討論章旨 討究本章之要旨並板揭之

國文科

國文科

十一、筆記要項

錄所授要項於筆記簿

十二、應用問答

關於道德之判斷推理或總括所授要項結成概念

甲、讀法

第一、二、三學年

一、檢閱筆記簿

檢閱兒童在家庭預習之成績

二、質問應答

兒童質問難解之字句先令其他兒童應答繼由教師補正之

三、自訂筆記簿

令各自訂正預習之誤謬

四、發問難字句之意義

將兒童質問未盡之字句逐一發問之

五、指名音讀

指優等生一二入通讀課文注意發音(分四小時教授者第一時至此段止)

六、指名段講

每段指一人講解

七、指名通講

指一二入講解全課(分三小時教授者第一時至此段止)

八、練習讀講

列讀齊讀指名讀指名講等

九、深究文字內容(就字句及教材內容反復質問 分二小時教授者第一時至此段止分四小時者第二時至此段止)

十、整理段落大意用問答式說明各段落之要領而摘錄於筆記簿

十一、探索課文要旨將課文內容與題目對照討究其命意所在

十二、討論文章之結構法(討論文意之正反起結及布局之方法 分三小時教授者第二時至此段止分四小時者第三時至此段止)

十三、練習美讀注意抑揚頓挫不合者隨時矯正

十四、摘記佳句將課文中之成語佳句錄於筆記簿

十五、示應用材料按應用方法表選擇適當之材料

十六、各自練習令兒童就應用材料各自擬作

十七、指示次課之預習法按預習方法表說明之令於家庭中切實勵行

乙、書法

第一、二、三學年

第一次一小時

一、準備用具兒童各出紙墨筆硯值日生分發墨水

二、示範說明 示範字或令閱碑帖說明間架結構及運筆法

三、模倣練習 合按範字或碑帖臨摹

四、巡視訂正 教師巡視凡間行個別訂正并注意矯正姿勢

五、收集 令兒童收拾用具及成績

第二次一小時

一、準備用具 兒童各出紙墨筆硯值日生分發墨水

二、板上訂正 板示共同誤謬對照範字或碑帖訂正之

三、理解練習 撤去範字或碑帖練習暗書

四、應用練習 使練習與本單元類似之字

五、收集 令兒童收拾用具及成績

丙、織法

第一、二、三學年

第一次一小時

一、準備用具 兒童各出紙墨筆硯值日生分發墨水

二、示題 板書文題指名講解

三、問答大意 問答綴述之大意

四、構思 令將命意布局之大要構成腹稿

五、各自記述 令兒童各自記述於練習簿

六、巡視訂正 教師巡視凡問行個別訂正

七、收集 令兒童收拾用具及成績

第二次一小時

一、準備用具 兒童各出紙墨筆硯值日生分發墨水

二、板上訂正 板示文字語句之誤謬令公同訂正

三、默審訂正文 令通閱訂正文注意添削處

四、質問應答 就訂正文中之難字句兒童質問教師應答

五、各自謄清 令兒童錄訂正文於謄清簿

六、收集令兒童收拾用具及成績

算術科

甲、筆算

第一、二、三學年

- 一、練習心算口唱已授數範圍內之問題使速算
- 二、提出復習題復習既授算法之與本單元有關係者
- 三、各自演算兒童各自計算教師巡視訂正
- 四、檢答令兒童板演行共同訂正
- 五、示例說明提出例題用問答式說明計算之方法
- 六、深究理法討究新授事項之算理及算法並與既授事項相比較
- 七、推求公式示運算之公式無公式者從省(非新授時五六七三項省)
- 八、提出類題示與例題相類之算題
- 九、各自演習兒童各自計算教師巡視訂正

十、檢答 令兒童板演行公同訂正

十一、提出應用題 示日用問題

十二、各自演習 兒童各自計算教師巡視訂正

十三、檢答 令兒童板演行公同訂正

乙、珠算

第一、二、三學年

一、復習口訣 令兒童背誦已授之口訣

二、提出復習題 復習既授算法之與本單元有關係者

三、各自運算 兒童各自計算教師巡視訂正

四、檢答 令兒童用大算盤運算行公同訂正

五、指示目的 示新授算法之目的以引起兒童之注意力

六、示例說明 提出例題以大算盤證明其布算定位各法

七、筆記要項 錄口訣或其他關於算法上之要項於筆記簿(非新授時六・七兩項省)

八、提出類題 示與例題相類之算題

九、各自運算 兒童各自計算教師巡視訂正

十、檢答 令兒童用大算盤運算行公同訂正

十一、提出應用題 示日用問題

十二、各自運算 兒童各自計算教師巡視訂正

十三、檢答 令兒童用大算盤運算行公同訂正

歷史科

第一、二、三學年

一、預備問答 整理舊觀念以引起新事項

二、指示目的 示新授事項之目的以引起兒童之注意力

三、默讀課文 令通閱課文注意難解字句

四、質問應答 兒童質問難解之字句先令其他兒童應答繼由教師補正之。

五、指名通讀 指優等生一二三人通讀課文

六、提出圖表 提出本課應用之地圖年代表等

七、板示要項 將課中要項逐一板書之

八、連續演講將各要項連續說明之（分作兩次教授者第一次至此段止惟第二次之初應加問答大意一項）

九、復演令兒童將已授各項輪流復述

十、講解課文指名講解數科書

十一、筆記要項錄所授各要項於筆記簿

十二、應用練習描繪疆域圖作年代比較表或就古人之言行歷代之盛衰使推想判斷

地理科

第一、二、三學年

一、預備問答整理舊觀念以引起新事項

二、指示目的示新授事項之目的以引起兒童之注意力

三、默讀課文令通閱課文注意難解字句

四、質問應答兒童質問難解之字句先令其他兒童應答繼由教師補正之

五、指名通讀 指優等生一二三人通讀課文

六、提出掛圖 提出本課應用之地圖

七、板示要項 將課中要項逐一板書之

八、問答說明 按板書要項用問答法逐一說明之（分作兩次教授者第一次至此段止惟第二次之初應加問答大意一項）

九、復演 令兒童將已授各要項輪流復述

十、講解課文 指名講解教科書

十一、筆記要項 錄所授各要項於筆記簿

十二、應用練習 將要項作表或描繪地圖

理 科

第一、二、三學年

一、預備問答 整理舊觀念以引起新事項

二、指示目的 示新授事項之目的以引起兒童之注意力

三、觀察實物標本或器械 提出本課應用之實物標本或器械告以觀察之要點

理 科

四、問答說明（就觀察之結果分成要項用問法逐項說明之）（分作二次教授者第一次至此段止）

五、實驗令兒童各自實驗或由教師實驗令兒童詳細觀察

六、總括大意將所授事項概括說明之

七、復演（令兒童將已授事項輪流復述）

八、講解課文指名講解教科書

九、筆記要項教師板示要項兒童各記於筆記簿

十、應用練習（練習作表或圖解或舉類似材料使說明之）

手工科

第一、二、三學年

一、預備用具（準備本課應用之工具及材料）

二、指示目的（示製作品之名稱及用途）

三、示範說明（示實物圖畫或範作使兒童詳細觀察並說明其製作法及注意之點）

四、各自製作（令兒童各自工作）

圖畫科

圖畫科

第一、二、三學年

- 一、準備用具 令出本課應用之畫具
- 二、指示目的 示以圖畫之名稱以引起兒童之注意力
- 三、觀察實物標本 示本時應畫之實物標本使兒童詳細觀察
- 四、問答要項 就觀察之結果問答位置方向及光線之關係
- 五、示範說明 示範畫說明畫法順序並指示設色描影等法
- 六、各自練習 令兒童各自習畫
- 七、巡視訂正 教師巡視凡間行個別訂正并注意矯正姿勢
- 八、板上訂正 板示共同誤謬令公同訂正
- 九、收集 收拾畫具及成績

第一、二、三學年

第一次一小時

一、呼吸 令兒童作呼吸運動

二、練音 練習音階及音程

三、復習舊歌 復習已授之歌曲

四、指示目的 示以新歌之名稱

五、說明曲譜 說明曲調拍子音符休止符及各種雜用記號

六、範唱 教師範唱令兒童靜聽

七、伴唱 教師與兒童逐句同唱

八、列唱 分兒童為數列一列唱時他列靜聽

九、合唱 全體兒童齊唱

十、指名唱 指一二三人令獨唱

十一、合唱 全體兒童齊唱

十二、擊節空唱 授以拍節法或以數點指揮令兒童空唱不用風琴

第二次一小時

一、呼吸 令兒童作呼吸運動

二、練音 練習音階及音程

三、復習曲譜 復習前次所授之曲譜

四、講解歌詞 指名講解歌詞之意義

五、範唱 教師範唱令兒童靜聽

六、伴唱 教師與兒童逐句同唱

七、列唱 分兒童為數列一列唱時他列靜聽

八、合唱 全體兒童齊唱

九、指名唱 指一二人獨唱

十、合唱 全體兒童齊唱

體操科

體操科

十一、擊節空唱 授以拍節法或以敎鞭指揮令兒童空唱 不用風琴

第一、二、三學年

- 一、準備用具 準備本時所用器具
- 二、準備運動 練習報數 整列 轉法 行進 等
- 三、指示目的 示本時所授運動之種類
- 四、示範說明 教師範作令兒童詳細觀察並用問答法說明其姿勢
- 五、練習 兒童練習教師巡視訂正
- 六、遊戲 說明遊戲之方法令按法演習
- 七、行進 用正步常步等作整理運動
- 八、呼吸 令兒童力行呼吸作運動之結束

農業科

農業科

第一、二、三學年

考察京津教育日記

一、預備問答 整理舊觀念以引起新事項

二、指示目的 示新授事項之目的以引起兒童之注意力

三、觀察實物或繪畫 提出農作物農具等或農作物農具等之掛圖使兒童詳細觀察

四、問答說明 (將課中要項用問答法逐一說明之(分作兩次敎授者第一次至此段止惟第二次

五、復演 令兒童將已授事項輪流復述

六、講解課文 指名講解教科書

七、筆記要項 教師板示要項兒童各記於筆記簿

八、實習 令兒童將所授事項實地練習

商業科

第二、三學年

一、預備問答 整理舊觀念以引起新事項

二、指示目的 示新授事項之目的以引起兒童之注意力

三、問答說明 (將課中要項用問答法逐一說明之(分作兩次敎授者第一次至此段止惟第二次

四、復演 令兒童將已授事項輪流復述

五、講解課文 指名講解教科書

六、筆記要項 教師板示要項兒童各記於筆記簿

七、實習 令兒童將所授事項實地練習

家事科

甲、縫紉

第一二、三學年

一、準備用具 準備本時應用之工具及材料

二、指示目的 示製作品之名稱及用途

三、示範說明 示範作說明其製作法及注意之點

四、各自練習 令兒童各自工作

五、巡視訂正 教師巡視凡間行個別訂正

六、收集收拾用具及製作品

乙、家事

第一、二、三學年

一、預備問答 整理舊觀念以引起新事項

二、指示目的 示新授事項之目的以引起兒童之注意力

三、問答說明 (將課中要項用問答法逐一說明(分作兩次敎授者第一次至此段止惟第二次之初應加問答大意一項))

四、復演 令兒童將所授事項輪流復述

五、講解課文 指名講解教科書

六、筆記要項 教師板示要項兒童各記於筆記簿

七、實習 令兒童將所授事項實地練習

英語科

第一、二、三學年

一、復習問答 復問已授之拼音義及文法上之定則等

二、指示目的 示新授事項之目的以引起兒童之注意力

三、授生字 授生字之拼法及意義

四、默讀課文 令通閱課文檢出難解字句

五、質問應答 兒童質問難解之字句先令其他兒童應答繼由教師補正之

六、指名音讀 指優等生一二三人通讀課文注意發音

七、範讀 教師範讀令兒童靜聽（分作兩次教授者第一次至此段止惟範讀畢應加練習讀法一項）

八、問答難字句 課中難解字句擇要問答之

九、指名講 指名講解課文

十、範講 教師範講令兒童靜聽

十一、練習讀講 伴讀對讀輪讀輪講等

十二、討論文法 討究文句之結構及品詞之用法

十三、示應用材料 示繙譯模作正誤改作等應用材料

十四、各自練習 令兒童就應用材料各自擬作

十五、練習書法 用鋼筆墨水練習抄寫

校外教授 校外教授

第一二三學年

甲、觀察前之順序

一、預備問答 整理舊觀念以引起新事項

二、指示目的 示校外教授之地點及要旨

三、說明要項 說明觀察要項

乙、觀察時之順序

一、隨地指示 按要項逐一指示

二、各自觀察令兒童各詳細觀察

三、筆記要項 令將觀察所得要項錄於筆記簿

丙、觀察後之順序

一、問答要項 就觀察之結果逐項問答

二、補充 就觀察未詳盡處補充說明之

三、復演 令兒童將已授事項輪流復述

四、講解課文 指名講解印刷文或板書要項

五、檢閱筆記 檢閱兒童之筆記簿而訂正之

考察京津教育日記

讀法預習方法表第一・二・三學年

學 年 方 法

一

1. 默讀或低音讀二遍以上務令連讀不拘句讀
2. 記生字於筆記簿
3. 用字典檢查音義而註明之
4. 低音讀數遍使辨明句讀
5. 記難字句於筆記簿
6. 觀察插畫或實物
7. 試講二遍以上
8. 審查內容之大要
9. 默審品詞之用法
10. 默審段落及結構
11. 默審文章之修辭法

年

二 年

三 年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11. 同前

讀法復習方法表第一・二・三學年

種類方

考查成績之復習

1、指示目的
2、口頭問答
3、筆答試題

反復補充之復習

1、輪讀指名讀競讀齊讀美讀等
2、回答內容
3、輪讀指名讀競讀齊讀美讀等
4、復講難句
5、講解課文（先敷暢後約縮）
6、問答全課結構
7、抄寫難解句及易誤字
8、摘默成語佳句
9、筆記內容要項
10、填充內容要項
11、背誦

應用總括之復習

1、彙集類似文
2、分類讀
3、分類講
4、深究內容
5、摘記文法
6、摘記內容
7、應用總括之要項
8、應用總括之要項
9、應用總括之要項
10、應用總括之要項
11、應用總括之要項

讀法應用方法表第一・二・三學年

| | 方 法 | 學 年 | 第 一 學 年 | 第 二 學 年 | 第 三 學 年 |
|-----|--------|--------|---|---------------------------------|-------------------------|
| 筆述法 | | | 1. 示以俗語或文語使速寫之 2. 筆答課題 3. 筆述段落大意 4. 示以圖畫使作解釋 5. 口述事實使列表 | 1. 同上 2. 同上 3. 同上 | 1. 同上 2. 同上 3. 同上 |
| 填想法 | | | 1. 缺略文中之文句使填補之 2. 正文字之誤謬者 3. 正文法之誤謬者 | 1. 缺一段或一節使填補之 2. 同上 | 1. 同上 2. 同上 |
| 正誤法 | | | 1. 改變結構 2. 仿作課文或範文之一段 | 1. 同上 2. 同上 | 1. 同上 2. 同上 |
| 模作法 | | | 1. 改變文體 2. 以介連等字連接成文 | 1. 同上 2. 同上 | 1. 同上 2. 同上 |
| 改作法 | | | 1. 韻文改爲散文 | | |
| 連接法 | | | 1. 就文中之一句或一節使敷暢之 2. 示繁句使成簡文 | 1. 就文中之一段使敷暢之 2. 示繁復之意義令構成要項 | 1. 同上 2. 同上 |
| 敷約法 | | | | | |

書法教材分量表第一・二・三學年

字

別

單

元

之

字

數

大

楷

八字

小

楷

二十字

行

書

八字

筆畫名稱表

筆畫
名稱

定

義

一

橫

由左至右平直者概稱為橫

丨

豎

由上而下直行者概稱為豎

ノ

撇

由右上方向左下方者概稱為撇

乚

捺

由左上方右下方者概稱為捺

フ

趯

由左下方向右上方者概稱為趯

| | | | | | | | |
|----------------|----------------------|---|---|--------------------|---|---|-----------------|
| 」 | し | ＼ | し | フ | フ | ・ | ・ |
| 彎 | 斜 | | | 折 | | | 點 |
| 凡筆畫彎弓曲如弧形者概稱為彎 | 自左上方向右下方非如捺之有筆鋒者概稱為斜 | | | 凡橫豎撇等轉折相屬而成一畫者概稱為折 | | | 凡筆勢團聚而鋒及較斂者概稱為點 |

| | | | | | | | | |
|--|--|--|--|--|--|--|---|---|
| | | | | | | | フ | フ |
| | | | | | | | フ | フ |

钩

凡筆畫末頓轉折處取勢較趯撇等為斂者概稱為钩

考察京津教育日記

一百四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標準字運筆順序表

字 筆

順

口 唱 舉 閣

刀 ナ 刀

折 鈎 撇

𠂇 し 𠂇

折 撇

川 ノ ノ 川

豎、折 豎、

山 ノ 山 山

戶 ノ ノ 戸

子 ロ 了 子

折、彎 鈎、橫

女 人 女 女

也 𠂔 𠂔 也

弓 𠂔 𠂔 𠂔

戈 一 戈 戈 戈

井 二 井

止 丨 丩 止 止

橫、斜、鉤、撇、點、

折、鉤、豎、彎、鉤、

𠂔、折

升 丂 午 升

水 丶 才 水

火 丶 火

王 干 王

心 丶 心 心 心

方 丶 丶 方

及 丶 丶 及

爿 丶 丶 卅

片 丶 广 片

豎钩、折撇捺

| | | | | | | | | | | |
|---|---|---|---|---|---|---|---|---|---|---|
| 世 | 必 | 出 | 册 | 皮 | 司 | 左 | 匹 | 一 | 亡 | 匹 |
| 一 | 廿 | 廿 | 册 | ノ | 丁 | 广 | 一 | 二 | 左 | 匹 |
| 廿 | 廿 | 出 | 朋 | 尸 | 丁 | 口 | 一 | 亡 | 左 | 匹 |
| 世 | 必 | 丨 | 册 | 皮 | 司 | 口 | 一 | 亡 | 左 | 匹 |

母 ㄉ ㄉ 母 母

弗 ㄉ ㄉ 弗

瓦 一 ㄏ ㄥ ㄥ 瓦

凸 ㄉ ㄉ ㄉ ㄉ 凸

凹 ㄧ ㄤ ㄤ ㄤ ㄤ 凹

亦 二 ㄔ ㄔ ㄔ ㄔ 亦

羽 ㄐ ㄐ 羽

州 ㄉ ㄉ ㄉ ㄉ ㄉ ㄉ 州

橫、豎、趯、點、彎、鈎、

戌 一 厂 扌 戈

耳 一 扌 耳

兆 人 扌 兮 兮

舟 月 舟 舟

臼 仁 亼 口 白

臣 丶 五 丶 丶 臣

成 一 厂 扌 成

象 丶 夕 丶 丶 象

丨 直
フ 弯
钩

豕 一厂子牙豕

辰 一厂戶辰

身 人自自身

坐 从半坐

卵 旦日身卵卵

非 𠂔非非

花 一十廿花花花

來 一寸寸來來

或一三或

長一三長

亞一丁工不亞亞亞

門丨門門門

並ノ止井井並並

面一ノ而兩面

垂二千禾垂

盈ノ反角盈

叟 白 申 爻

飛 飞 飞 飛 飛

飞 橫折斜钩

虐 一 五 广 虐 虐

起 走 起

追 亼 吕 追

弱 弓 弓 弱

馬 丨 三 丌 馬

畝 田 畝

乘 二 手 手 乘 乘

焉 正 正 焉

鳥 仁 自 鳥

帶 卍 卍 帶

處 戸 虍 虍

鹵 冂 肉 肉 鹵

牽 ㄔ ㄔ ㄔ 牽

斜 折

祭 夕 外 祭

率

玄 玄 率

鹿

广 庙 鹿

登

夕 代 登

寒

山 宝 寒

無

上 無 無

與

占 與

肅

辛 肅 肅 肅 肅 肅

鼎

目 早 自 鼎 鼎

鼠 白 鬼 鼠

業 二 止 業

鼈 口 口 巴 鬼 鼂 鼂

爾 六 行 乃 爾

樂 自 蜗 樂

齒 止 豐 齒

興 目 興

燕 苦 茄 燕

學
支
魚
學

龜
山
乙
尤
龜
龜

宋字作
龜

齊
六
市
亦
旅
麋
齊

豐
一
非
非
豐

贏
言
月
贏
贏

鬪
一
王
門
門
鬥
鬥
鬥
鬥
鬥
鬥
鬥
鬪

考察京津教育日記

一百五十四

